

國立政治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中文通識：國文」習作

論文研究計畫

論社交媒體對女性社會體型焦慮的影響

第七組

傳院一乙 109405010 林念慈

法律一甲 109601004 陳思霖

社會一 109204001 陳麗婷

傳院一丙 109405023 符淨雅

民國 109 年 11 月

一、研究題目

本論文題目訂為「論社交媒體對女性社會體型焦慮的影響」。本研究是以隨機參與問卷調查的女性為研究參與對象。論文中重要名詞定義如下：

(一) 社交媒體

指互聯網上基於用戶關係的內容產生與交換平台，是人們彼此之間用來分享意見、見解、經驗和觀點的工具和平台。¹

(二) 社會體型焦慮

個體擔心他人對自己身體外觀評估所產生的焦慮，即是社會體型焦慮的概念。²本論文是指研究參與女性在生活中，擔心他人對自己身體外觀評估所產生的焦慮。

二、研究動機與目的

自 20 世紀以來，網絡和技術的迅速發展給人們的生活帶來顛覆性的變化，人們關注社會的管道也從報紙、電視、廣播轉向社交媒體，逐漸將社交功能由現實社會轉向虛擬社會。與此同時，人類社會經濟的快速增長給人們的物質生活帶來極大的豐足。隨著恩格爾係數的不斷降低，人們的注意力開始從基本生理需求轉移到優化個人形象。人們甚至認為外表優越與否對感情生活、職業發展、和社會地位等層面都起了至關的重要性。

於是，「身材管理」已經成為都市中產人群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健身、減脂、塑形、增肌、普拉提、馬拉松、瑜伽、夜跑……，這一切伴隨著生活方式和審美觀念的變化而被催生出來，繼而被社交媒體的交互性放大。社交媒體上不乏出現各種「健身達人」，他們熱衷於上傳自己的運動照，展示自己符合當下審美觀且擁有線條的身材。除此之外，在社交媒體上出現了一個新興產業——網紅。他們一般長相優渥且身材苗條，同時也獲得高人氣的追蹤數，使得人們開始認為這樣的身材與長相才是受歡迎且被這個社會大部分人接受的。但其實大部分的一般人，並不具備這些條件。因此，人們開始殷切追求這樣的身材，對於健康和美麗的心理需求，往往和焦慮感互相扭結，共生同長。

由於社交媒體不斷提醒大家所謂「美的標準」，使得大家越來越重視自己的身材外貌，甚至在日常生活中造成了極大的影響，而此影響最為顯著的是女性。許多女性受到社交媒體及流行文化的影響，過度在乎自己的身材外貌，認定「以瘦為美」的標準才是符合社會期望的理想身型。許多無良業者看準了這些商機，乘機推出許許多多的瘦身產品，請來當紅女星代言，企圖讓女性消費者產生使用瘦身產品後，即可擁有明星般纖瘦身材的迷思。加上社交

¹ 百度百科，來源：<https://baike.baidu.com/item/社交媒体>，2020 年 11 月 11 日讀取。

² Elizabeth A. Hart, Mark R. Leary, and W. Jack Rejeski, "The Measurement of Social Physique Anxiety," *Journal of Sport and Exercise Psychology* (Nov.1989):94-104.

媒體的推波助瀾，不斷傳遞「瘦即是美」的觀念給女性，從而導致現代女性瘋狂地深陷於「瘦骨嶙峋為美」的風暴中。

社交媒體已經成為人們生活中的一部分，人們每天都會通過社交媒體獲得成千上萬的資訊，其中不乏關於「美」的內容。但在媒體的包裝下，「美」不再是多元化的，如今女性往往追求以瘦為美，甚至是嚴重危害健康的「體重過低」。這種「瘦文化」讓現代女性用盡方法去迎合一個不現實的「偽美麗標準」，從而陷入這種對身體厭惡的消極循環當中，這種現象稱之為「女性的社會體型焦慮」。過去學者不斷討論大眾媒體與女性社會體型焦慮之間的關係，然尚未有針對社交媒體這個平台作出的研究。因此，本研究旨在探討社交媒體對現代女性社會體型焦慮中所構成的影響，冀能以本研究的成果作為提高女性心理健康和教育之參考。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參考國內外相關文獻後自行編製問卷，採取調查法中的問卷調查法來分析社交媒體對女性體型焦慮所構成的影響。閱卷內容如下：

(一) 年齡

(二) 身高與體重

根據研究對象的身高與體重，計算其身體質量指數（BMI 值）是否處於正常、肥胖或過瘦。以此來推定社交媒體對各類 BMI 值的女性群體所構成的影響程度。

(三) 體型滿意度

體型滿意度為研究對象主觀的個人滿意程度，分為五個程度：非常滿意、滿意、中立意見、不滿意以及非常不滿意。

(四) 每天平均使用社交媒體的時間

本問卷以小時為單位，將平均使用時間分為五種長度：1 小時以下、1 至 3 小時、3 至 5 小時、5 至 7 小時以及 7 小時以上。

(五) 研究對象是否從社交媒體獲取與時尚相關訊息

(六) 研究對象是否認為社交媒體上的資訊引起自身的體型焦慮

(七) 研究對象在確認自己有體型焦慮後會做出什麼行為來緩解焦慮

本問卷提供了可複選或不選的三個答案以及開放性填答，其三個答案為：減肥、運動和節食。

四、文獻回顧與探討

(一) 女性社會體型焦慮之探討

根據研究發現，人們會憑外表的美好就認定其內在特質是好的，較有外表吸引力的個體通常被認為擁有較多正面的人格特質，並且未來的生活也會有較滿意的結果，這種現象就稱

為「美貌刻板印象」³。由於「美貌刻板印象」普遍存在於現今的社會，使得現代人們注重自己的形象，用盡方法讓自己呈現出被社會大眾所認同的身體形象，並且盡可能遠離肥胖、懶惰等不被社會大眾追捧的形象。

一般來說，在社會中，女性會比男性更加在意個人身體形象。尤媽媽(2002)的研究結果指出，大學女生在外表評價及身體部位滿意度均顯著低於男生，對外表的在意程度卻高於男生。⁴國內 Wong, Bennink, Wang 和 Yamamoto(2000)對 890 位 10 至 14 歲青少年的調查研究中發現，高比例的少女認為自己比實際體重更胖；其中實際體重過輕的少女中有 33%認為自己體重正常，10%認為自己過重，而正常體重中有 45%的少女認為自己過重。⁵陳貞如(1996)研究亦指出青少年之實際、期望和自覺體型呈現不一致的現象，而且多數人期望體型普遍偏輕，自覺體型普遍偏重。⁶這些調查的結果更支持了 Drownowski 和 Yee(1987)的研究結果：女性對自己的體重不滿意，不在於其體重是否過重，而是各類型體重的女性所共有的特質。⁷

Botta (1999) 研究發現媒體過度強調「瘦即是美」的身體文化，使得女性對於實際體型的認知感到不滿意；對自己的外表感到不滿意，於是使個體產生心理與行為的偏差問題。⁸Hausenblas, Brewer, and Raalte (2004) 也認為，女性會因為受到媒體的過度渲染，過度在意他人對自我身體的評價，並認同媒體的資訊，進而阻礙了個體本身對於運動的參與行為。⁹Cash, Novy, & Grant(1994)研究指出，因為媒體的渲染，會促使個體不滿身體意象，改變運動行為，甚至會產生對於自身體型過度嚴苛要求之情形。¹⁰

綜合以上的研究結果可以看出：女性對於自我身體形象的認知與評價容易受到外界因素影響，並且大多數對於自身體型滿意度偏低。如果女性無法確定是否能夠成功的呈現出自己所期望的身體形象結果時，很有可能會產生高程度的社會體型焦慮。¹¹因此，本研究主要探討社交媒體因素在現代女性的社會體型焦慮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其構成的影響。

³ Dion Karen, Ellen Berscheid and Elaine Walster, "What Is Beauty Is Good,"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Mar.1972) :285-290.

⁴ 尤媽媽：《大學生體型及其身體意象相關因素之研究-以中原大學生為例》（台北：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年），頁 104。

⁵ Wong, Y., Bennink, M.R., Wang, M. F., & Yamamoto, S., "Over concern about thinness in 10-to-14-year-old school girls in Taiwa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Diabetes Association* (Feb.2001): 234-237.

⁶ 陳貞如：《青少年身體意象與體重控制行為之探討》（屏東：美和技術學院健康照顧研究所 碩士論文，2006年），頁 118-119。

⁷ 朱玉妮：《體重控制對女性大學生身體形象的意義》，《弘光學報》第 53 期（2008 年 3 月），頁 111。

⁸ Botta, R.A., "Television images and adolescent girls ,body image disturbanc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Feb.2006):2-41.

⁹ Heather A. Hausenblas, Britton W.Brewer & Judy L.Van Raalte, "Self-presentation and Exercise," *Journal of Applied Sport Psychology* (Jun.2002):3-18.

¹⁰ Cash, T. F., Novy, P. L., & Grant, J. R., "Perceptual and Motor Skills," Why women exercise? Factor analysis and further validation of the Reasons for Exercise Inventory (Apr.1994):539-544.

¹¹ Bane, M. S. , & McAuley, E., "The role of efficacy cognitions in reducing physique anxiety in college females," *Medicine and Science in Sport and Exercise* (Jan.1991):134-143.

(二) 社交媒體影響程度之探討

隨著科技的發展，社交媒體取代了傳統的傳播平台，並且已經滲入了我們的生活。現代女性通過社交媒體不停地接收平台上各式各樣關於女性身材好的定義以及達成其的方法論。以目前女性最常用的社交媒體軟件為例，無論是 Instagram、facebook、抖音還是小紅書，都不間斷地向我們展示各種極具誘惑力的女性身體，試圖構建女性身材好的定義，並大力鼓勵女性向她們看齊。在媒體的訊息中，總是將擁有美好體型的女性呈現為具吸引力、受異性青睞、擁有幸福人生的美好形象，而反觀身材不好的女性總被扣上負面的刻板印象，這種對女性身體意象的描述更強化了身體外觀在女性生活中存在的重要性。¹²由此社交媒體便引導了女性身材的主流審美，相關傳播內容將影響女性對自我身體形象的認知，並且造成女性試圖往主流審美觀靠攏的行為。

在日常瀏覽社交媒體時，很容易瀏覽到比日常生活中更多的帥哥美女，他們的身材一般也符合理想身材的所有指標。這使人們很容易產生一種錯覺：這種過分骨感的身材才是正常的完美身材，而且擁有這種身材的人在日常生活中也絕對不佔少數。這就塑造了互聯網背景下關於減肥的擬態環境，一個「全員皆瘦」的「完美身材理想國」。因此，每個人在媒體信息的刺激下都認為自己是這個理想國中僅存的唯一胖子，即使是正常身材在各類網紅明星的映襯下也難逃「肥胖」的嫌疑。

此外，劉育雯(2004)指出，由於傳播媒體不斷的放送「纖瘦體型的身材才稱的上是完美女人」的資訊，導致女性在接收這類訊息後，對於自我體型產生批評、罪惡感、低自尊等想法，甚至影響情緒與行為的改變。¹³傳播媒體不斷的灌輸女性「應該」且「必須」擁有纖瘦身材才算是美麗的觀念，使得女性接收到此類訊息之後，對於自己的身體會產生不滿意的知覺，甚至會對於體型感到焦慮與羞恥的感覺。¹⁴Groesz et al. (2002)也認為媒體的渲染對於女性容易產生負面的身體意象，並且對自我的體型呈現感到不滿意，進而產生社會體型焦慮的心理狀況。可見得傳播媒體會影響到個體對於自我體型的看法、觀點甚至情緒反應。¹⁵

五、研究步驟與架構

本研究的重點在於探討研究對象的體型滿意度與社交媒體影響程度之間的關係。根據前述之研究目的與文獻探討提出研究架構。

¹² 葉惠鳳：《大眾傳播媒體性別訊息融入性別平等教育團體對青少年性別平等觀念與態度之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頁78。

¹³ 劉育雯：《在觀看與被觀看之間：高中女學生身體意象之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頁62。

¹⁴ 同註13，頁64。

¹⁵ Lisa M. Groesz, Michael P. Levine, and Sarah K. Murnen, "The effect of experimental presentation of thin media images on body satisfaction: A meta-analytic review,"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ating Disorders* (Jan. 2002): 1-16.

首先，本研究會從不同年齡層以及不同體型的女性對自身身材的信心與滿意度開始探討。

再來，本文會根據網絡問卷調查表的結果來分析和統計不同 BMI 值的女性會因為社交媒體而對自身身材感到不自信，甚至是產生身材焦慮的比例。

最後，本文會統計每一個女性平均每天使用社交媒體的時間，並分析她們被社交媒體所影響的程度，進而調查她們會進行什麼行為來緩解焦慮的心情。

根據上述內容，本研究將分成五小節加以論述。

第一節 前言

第二節 現代女性的自我呈現自信心

「美」是一種十分主觀且抽象的存在，每個人對「美」的定義都不同，它取決於人們各自對於「美」的感受。「美」被運用在人身上時，最基本會被分成「內在美」與「外在美」。這兩者本應是相互依存、相互影響，卻不可相互替代的。但是現今社會的大眾卻更加地重視「外在美」，「內在美」對於人們來說似乎也不那麼重要了。自古以來，每個時代對「美」的審美標準都有所不同，但是發展到現在，大部分的人都會覺得女性不止外表要長得好看，同時身材比例也要好，前凸後翹，才可以稱作是「美」。就是這種刻板印象，無形中造成了許多女性的心理壓力，也因此讓她們對自己的身材不自信、不滿意，甚至產生了焦慮。在這種社會風氣之下，現代女性越來越在意周遭的人對自己身材的看法，尤其是處於青春時期的女性。這個階段的女性還在發育中，她們的心理是非常脆弱且敏感的，很快就可以捕捉到大眾對於女性身材的審美標準。有些女性甚至會將自己的身材與別人或者是身材比例姣好的模特做比較，進而產生了自卑感，也因此造成了身材焦慮。

第三節 社交媒體對自我形象建構的影響力

近年來，社交媒體越來越興盛發達，種類也越來越多，幾乎已經到達一個飽和的狀態了。臉書、Instagram、推特、微博、抖音、小紅書等，是現今社會大眾最廣泛使用的社交媒體。這些社交媒體不斷地在傳播以瘦為美的價值觀，造成了社會大眾的審美統一化，無形中束縛了女性的美，也因此產生了所謂了「瘦文化」。在網絡上曾經盛行過這樣的一句話：「男人長得好身材是奢侈品，但女人長得好身材確是必需品」。在許多娛樂新聞中，我們經常可以看到一旦有某一位女明星稍微圓潤了一點，就會被批評是發福了、沒有做好形象管理，有的甚至還會被懷疑是否懷孕了，成為媒體和大眾評論的焦點。女明星只要身材稍微變胖一點點就會成為媒體和大眾攻擊的對象，但卻很少有人攻擊男明星的啤酒肚；女明星會被要求身材比例要前凸後翹，但卻很少人要求男明星一定要有六塊腹肌。由此可見，現今社會對女生的外貌和身材的要求比男生苛刻得多。另外，社交平臺上各種減肥方法的教學影片和

文章，又或者是許多身材很好的網紅上健身房運動打卡的照片，間接地灌輸了一種「瘦即為美」以及「健身即為健康」的價值觀。今年，網絡上就盛行了一股 **BM** 風的風潮，它主張「白幼瘦」，只生產 **S** 或者是 **XS** 碼的衣服，並不斷地在鼓吹一個身材偏瘦的女孩穿衣服有多麼的漂亮。這股熱潮造成了女孩們都以「**BM** 女孩身高體重表」來對照自己的身材，並且以此表和穿得下 **BM** 風的衣服為目標，不斷地在減肥。但事實上，在「**BM** 女孩身高體重表」中，以表上所配對的身高的體重的標準來計算的 **BMI** 值是偏低的，也就是不健康的。

第四節 社交媒體使用時間與體型焦慮程度的關係

在這個社交媒體泛濫的時代，社會大眾每天都會花費許多時間在不同的社交媒體上。尤其是青少年，他們更樂於耗費自己一整天的時間流連在各個社交平臺，看一些毫無意義的文章或影片來消耗時間。在這種長時間使用社交媒體的情況下，大部分的女性會逐漸被眾多不斷帶風向的文章、照片以及影片所影響，導致她們不滿意自己的身材，進而產生焦慮。現在，越來越多的女性不止重視體重機上的實際數字，她們還十分重視自己身材的視覺效果。這種情況造成一般 **BMI** 值正常的女性在看了一些網紅的健身打卡照之後，反而還會對自己的身材感到不滿意，而產生想要瘦身的想法。為了符合大眾的審美標準，許多女性在十八歲這個最青春，如花一般的年齡時就開始學習化妝來打扮自己。另外，有些女性甚至為了可以在短時間內就擁有好身材，她們會利用一些不正當的減肥方式以求達到目標，例如節食、注射瘦身劑、瀉劑、自我催吐、食用沒有被認證的瘦身產品等。但是，這些方法最後不止無法達到很好的瘦身效果，還會影響女性的健康，造成 **BMI** 值過低，導致身心俱疲。

第五節 結論

本研究團隊希望這次網絡問卷調查表的回饋結果會與當初本研究團隊所預想的結果一致。在現實生活中，確實有大部分的女性會因為受到社交媒體的影響而產生身材焦慮。本研究團隊一致認為女性對於自己的身材以及外貌有所要求並無錯，但是希望各位女性在追求完美身材的同時也不要忽略了健康。因為在美麗的標準之下，最基礎和最重要的還是健康。最後，本研究團隊也希望社會媒體和大眾可以早日跳脫「瘦即為美」的審美觀念，因為「美」表現的不止在於外表，更重要的是心靈上的「美」。

六、預期成果

綜合上述相關文獻之探討，根據本研究前述研究題目與研究動機，提出研究假設如下：

- 假設一：所有 **BMI** 值處於過胖的女性對自己的身材滿意度低。
- 假設二：大部分 **BMI** 值處於正常的女性對自己的身材滿意度低。
- 假設三：部分 **BMI** 值處於過瘦的女性仍對自己的身材滿意度低。
- 假設四：每日平均使用社交媒體的時間與研究女性的身材滿意度呈正相比。
- 假設五：通過社交媒體獲取時尚相關資訊的女性的身材滿意度偏低。

假設六：大部分女性認為社交媒體上的資訊造成自身的體型焦慮。

假設七：社交媒體引起的體型焦慮會造成女性進行相關行為來緩解焦慮。

本研究的預期成果是希望透過研究結果揭示並提醒：社交媒體對女性身材焦慮的影響應該被充分認知，並且受眾也能自我覺察並減低社交媒體對其身體管理與自我形象的影響程度。社交媒體的發展固然讓我們更容易獲得資訊，但是社交媒體上的資訊不一定全都是真實且可信賴的，資訊的真實性是需要媒體受眾自己去分辨的。希望現代女性可以擺脫社交媒體的負面影響，因為美應該由自己來定義。

七、參考書目

尤媽媽：《大學生體型及其身體意象相關因素之研究-以中原大學心生為例》，台北：台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年。

朱玉妮：《體重控制對女性大學生身體形象的意義》，《弘光學報》第53期，2008年3月，頁111。

百度百科，來源：<https://baike.baidu.com/item/社交媒体>，2020年11月11日讀取。

陳貞如：《青少年身體意象與體重控制行為之探討》，屏東：美和技術學院健康照顧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葉惠鳳：《大眾傳播媒體性別訊息融入性別平等教育團體對青少年性別平等觀念與態度之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劉育雯：《在觀看與被觀看之間：高中女學生身體意象之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頁62。

百度百科，來源：<https://baike.baidu.com/item/社交媒体>，2020年11月11日讀取。

Bane, M. S., & McAuley, E., "The role of efficacy cognitions in reducing physique anxiety in college females," *Medicine and Science in Sport and Exercise* (Jan.1991):134-143.

Botta, R.A., "Television images and adolescent girls ,body image disturbanc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Feb.2006):2-41.

Cash, T. F., Novy, P. L., & Grant, J. R., "Perceptual and Motor Skills," *Why women exercise? Factor analysis and further validation of the Reasons for Exercise Inventory* (Apr.1994):539-544.

Dion Karen, Ellen Berscheid and Elaine Walster, "What Is Beauty Is Good,"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Mar.1972) :285-290.

Elizabeth A. Hart, Mark R. Leary, and W. Jack Rejeski, "The Measurement of Social Physique Anxiety," *Journal of Sport and Exercise Psychology* (Nov.1989):94-104.

Heather A. Hausenblas, Britton W. Brewer & Judy L. Van Raalte, "Self-presentation and Exercise," *Journal of Applied Sport Psychology* (Jun.2002):3-18.

Lisa M. Groesz, Michael P. Levine, and Sarah K. Murnen, "The effect of experimental presentation of thin media images on body satisfaction: A meta-analytic review,"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ating Disorders* (Jan.2002):1-16.

Wong, Y., Bennink, M.R., Wang, M. F., & Yamamoto, S., "Over concern about thinness in 10-to-14-year-old school girls in Taiwa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Diabetes Association* (Feb.2001): 234-237.

附錄：研究計畫任務分工

研究題目

初稿：陳思霖

整合：林念慈

研究動機

初稿：陳思霖 林念慈

整合：林念慈

研究方法

初稿：陳思霖 林念慈

整合：林念慈

文獻探討

初稿：林念慈 陳麗婷

整合：林念慈

研究架構

符淨雅

預期成果

初稿：林念慈 陳思霖

整合：林念慈

參考書目

整合：林念慈

成績與評語：A +

論文研究計劃的準備充分，問題意識敏銳而清晰，從切身問題與媒體環境出發，兼具啓發意義與研究價值。研究方法與架構明確，是一份深具有可行性、可期待的研究計劃。文獻回顧與探討已能窺見作者對學術論文的掌握能力，可惜略顯單薄。論文相關的參考書目宜再擴大篩選，並按學術格式予以分類和排序。作為一份來自大一新鮮人小組團隊合作的研究計劃，雖然出自多人手筆，卻具備極佳的統整性與完成度，誠屬難能可貴。

授課教師 張惠珍 2021.01

政治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文通識：國文」習作

自傳：築夢踏實

教育三 李〇〇

我叫李〇〇，出生在一個宗教意識濃厚，人民都非常淳樸、樂善好施的國家——緬北密支那。我的祖籍原是中國雲南省騰衝縣人。二次抗戰前爺爺曾隨曾祖父到緬甸（拿破）營商，後因兵荒馬亂，爺爺在十四、五歲就顛沛流離、輾轉來到了密支那，此後就定居下來，到我這一輩，在緬甸紮根已經是第三代了。雖然生長在以說「緬語」為主的國家、社會裏，但由於自己是華僑後裔的身份，所以從小父母就把我送到當地的「育成學校」念書，以學習並傳承中華文化。

一群海外子弟要在異國他鄉立足，甚至創辦一所屬於他們自己的學校，究竟會面臨什麼樣的困難呢？早期的緬甸是以軍政府統治為主的政治體系，排華問題非常嚴重。不僅在生活、經濟各方面處處打壓華人，還不允許他們私自創辦學校。然而，愈是艱難的處境，中華民族團結、堅毅不屈的精神就更表現的淋漓盡致。當地的華僑各界人士，為了能讓自己的子女學習和傳承中華文化以及不被異族同化，開始積極地為創校工作四處奔走。為了避免軍政府的注意力，早年的「育成學校」以「補習班」的名義在密支那郊區，用分散的方式另租房子作為各班教室。當中有些教室是茅草屋，有的則是雞欄或豬棚改建而成。雖然學校經歷了很多的風風雨雨，校長及董事們動不動就被緬甸政府「請去喝茶」，第二任校長張興仁先生甚至還曾因此入獄。但在大家的努力不懈下，「育成

學校」由最初的茅草房，慢慢的發展成現在的教學大樓。如今學校已有九十多年的歷史，是緬北地區創校最早、學生人數最多，也是唯一一所全天制上課的華文學校。

我的母校「育成學校」在艱辛刻苦的環境裏，依然招收、培育出很多學生。其中一個主要原因：只要是育成學校畢業的學生，臺灣都會承認其畢業文憑，畢業生就可以申請到臺灣繼續升學，而且臺灣的僑校政策很關注東南亞的僑生。因此「臺灣」幾乎成爲每一位育成學子的最大夢想。

緬甸當地大部分華僑家庭的經濟狀況都是很拮据的，高中畢業或初中畢業就出去打工賺錢以貼補家用是十分普遍的現象。我高中畢業後因家庭經濟的不允許，被迫放棄了來臺灣繼續深造的夢想，轉而聽從家人的安排在自己的母校育成學校任職。在長達四、五年的教學生涯中，我慢慢的喜愛上這份工作，也找到了自己的使命感。學生的天真無邪、信任依賴與相互尊重，是我得到工作報酬之外的最大收穫。

從事教育工作的時間越久，我對自我能力的質疑也逐漸增多。在知識教育發達、科技日新月異的時代，我一個高中畢業生實際能給予學生的東西到底有多少呢？我開始反思這個問題。爲了提升自己的教學能力和專業素養，我積極參與各類教師培訓活動。2017年有幸被母校推薦到臺灣參加由「臺灣僑務委員會」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進修推廣學院」舉辦的「106年緬甸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活動後，我的疑惑終於有了解答。內心原始的聲音告訴我：「去臺灣吧！去重拾自己的夢想完成大學學業，不要讓將來的自己留有遺憾。」、「完成學業後再繼續回到

母校，為傳承中華文化盡一份力，也給學生樹立一個好榜樣。」於是我聽從了內心最真實的聲音，毅然決然的報考了「臺灣大專聯招考試」，選擇到臺灣政治大學求學。

如今，來臺念書已經兩年了，也如願的就讀於我所喜愛的教育系。我對自己未來的規劃是先把大學四年的學分修完，再修教師學分學程，如果有機會還想繼續攻讀碩士或去國外交換。待把所有學業完成後，希望回到母校繼續任職，把自己所學教育專長發揚光大，也冀望自己未來能為社會做更多的貢獻。

「革命，永遠都是自己先革自己的命」，聆聽內心最渴望的聲音，做自己真正想做、快樂的事情，進而實現自己的人生價值，我覺得就是一種成功，就該為此感到自豪和滿足！

成績與評語：A+

作為個人自傳，卻以一所緬甸華僑冒險興辦的學校——「育成學校」貫串全文，既彰顯了華僑在異國求生的艱辛歷史、母校存在的文化傳承價值，也呼應了自己的出身背景和來臺追求夢想的初衷。文章平淡自然，情意深摯動人。

授課教師 張惠珍 2021.01

政治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文通識：國文」習作

自 傳

傳院一〇 109405〇〇〇 〇家駿

一、自我介紹

「大家好，我叫家駿。」

「欸，我弟也叫家俊諛！」

「跟你講啦！我社團或是班上到處都有人叫家俊耶！」

沒錯，我是家駿，大家俗稱的「菜市仔名」。在我懵懵懂懂的幼年時期，我曾因為這個「菜市仔名」而生氣，心裡暗暗埋怨爸媽為什麼給我取一個平凡又沒有特色的名字。即使如此，我卻不曾向他們詢問關於我名字的意義。我的確人如其名，就是那麼的平凡，就是那麼的不起眼。在學業上，我不是厲害讀書的「學霸」，卻也不是排名墊底的「學渣」；在家庭裡，我不是會照顧人的「老大」，卻也不是活力可愛的「老么」；在朋友中，我不是引領話題的「領頭羊」，卻也不是沉默寡言的「潛水員」。總而言之，無論身在何處，我的表現都只能以「平凡」或「中庸」來形容，我能夠把任何事情辦好，卻還不能夠將自身才能發揮到極致。

二、名字的真意及我的父親

十九歲這年，我第一次離開家裡，從馬來西亞赴台灣深造。離開前，父親終於解開我對於自己名字的迷思。他告訴我：家駿的「駿」暗藏玄機，之所以會是馬字旁的「駿」，就是希望我能夠像一匹馬，勇敢的向前奔跑，闖出自己的一片天，但還是希望我無論身在何處都要記得回「家」，家會是我最好的庇護所，累了就要回來休息。我的父親幼時家境不好，身為家中大哥的他，國中時就輟學賺錢養家。雖然常說自己文化水準不高才幫我取這樣的名字，但卻能夠給我取了一個別有深度又溫暖的名字。父親是一家之主，職業是一名路邊攤小販，薪資收入雖然不高，但足以養活我們一家四口。即便家庭經濟狀況不理想，但他從來沒有走過偏差路，總是教育我和哥哥做人要腳踏實地、重情義，待人處事一定要圓融、能屈能伸。顯然，我的父親是個「貧而不窮」的人，我十分尊敬他。

三、中學生涯及自我醒悟

雖然我曾經埋怨我的「平凡」，但它卻成為我人格上最大的特點。我無論性格、能力都平淡無奇，但處世溫潤圓融。這使我與他人不致產生隔閡，在人際關係中都能夠獲得大家信賴。高中時期，我被戲劇社的社員及指導老師票選為社長，當時我受寵若驚，也沒有自信能夠勝任這個職責。在詢問指導老師我當選的原因後，我才明白：原來是因為我在戲劇表演台前幕後的工作能力都有一定水平，待人處事總是能夠站在中立客觀立場。此時，我才領悟到原來我的「平淡無奇」正是老天最大的恩賜，因此我也不再埋怨我的「平凡」，更善用父親教導我的刻苦耐勞的能力，在各個領域上找到最適合自己的位置，做任何事都游刃有餘。皇天不負有心人，我的努力終究還是被大家看見，被推舉為各項活動的核心人物，如班聯會會長、戲劇社社長、畢業冊及畢業晚會總務組長等大大小小職務。隨著這些經驗和歷練的累積，我感受到正一步一步地從「平凡」邁向「全能」。

四、大學：欲窮千里目，更上一層樓

秉持著努力上進的心態，我的人生因此變得既不平凡且相當豐富，但這在我邁向全能的道路上還遠遠不足。我明白提升自己最好的方法，就是多與人交流，多接觸廣大人群，取人之長、補己之短。在選擇大學主修科系時，我不禁思考：究竟什麼樣的科系，才能夠讓我接觸更多人呢？在一次升學展中，我找到了答案——傳播學系。傳播這門學科，涵蓋了許多與人和社會有關的學問。在茫茫大學之中，我看中了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政大傳院採行大一大二不分流制度，使我能夠學習更多與人溝通的技能，同時又可以主動發掘不同領域的實力。在傳院大三大四的分流中，我也發現了各科系的閃光點：無論是廣電系注重在各種媒體平台上與觀眾互動交流；還是新聞系加強訓練社會洞察力及溝通能力；抑或是廣告系擅長用影音圖像將平淡無奇點綴得亮麗出眾。這些都是我人生終極目標所渴望得到的能力，因此我勇敢進入政大傳播學院，開啟我探尋自我的長遠旅途。

五、未來展望

2020年注定是「不平凡」的一年，發生了許多震撼全球的大小事件。不僅是全世界如此，我的人生也正在發生巨大改變。這時我才領悟到：原本「平凡」的我是多麼幸福。大學是我進入社會前的緩衝區及加油站，在這裡我將為自己充飽、加滿各種知識的油與電，做好面對未來重重危機或轉機的準備。我希望自己能夠精進專業能力，能夠積極參與活動，能夠培養待人處事的智慧以及更進階的溝通能力。期盼在將來能夠透過文字和語言傳播力量和溫度，讓世界各地的人們都能感受到我想表達的訊息和精神。雖然路途艱辛且遙遠，但我不會忘記父親教導我的腳踏實地、刻苦耐勞，我將帶著父親的教誨，實現自己遠大的願景，讓他也讓我自己為我而感到驕傲。

成績與評語：A +

以「平凡」的名字作為自傳寫作的切入點，透過離家前父親揭曉命名深意，逆轉為「不凡」的深刻教誨與溫暖期許，成為貫串全文的亮點。文章構思精密，文字表現乍似平淡實則真摯動人。果然是「良馬」，期許你馬到成功喔！

授課教師 張惠珍 2021.01

政治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文通識：國文」習作

自傳：無懼

傳播學院大一二不分系 林○○

我一家有四口，四個女人一個屋。屋裡掌握最高權力者就是我的媽媽，畢竟她一個人養了三個女兒，這三個女兒還都不同姓，我姊跟她的爸爸姓余，我跟媽媽姓林，還有一個是我的表妹跟她「爸爸」姓王。

雖說是我的表妹，但她實則與我同年。她自小就和我一起長大，感情跟親姐妹無異。十九年前她的到來就是個意外，我的小姨甚至不知道哪一個是她爹爹，最後讓一個口頭答應負責的男人將他的名字填在我表妹報生紙父親的那一欄。顯然，最後接過這個燙手山芋的還是我那善良又多事的媽媽。

與我相比，我表妹的報生紙還算完整的，畢竟我父親那一欄是空的。我並不是不知道我爹地是哪位，而且還生活過幾年呢！但當時的我還很小，對爹地沒什麼印象，除了記得他當著我的面，對我身旁的媽媽拳打腳踢的場景之外，也想不起來什麼。後來我們就搬了出來，一家四口住在一起，媽媽一個人撐起了一個家。或許她是極想向別人證明她是可以做到的，她很努力賺錢想給我們最好的，不論是教育還是生活品質，甚至可以說我是過得優渥的。不過，享受著這些資源的我們，背後卻是媽媽無止盡的犧牲。衣服、飾品、護膚品、化妝品，這些女人都愛的東西，她一眼都不帶看的。不過，長期獨自面對生活重擔的媽媽也有崩潰的時候，生活已將她的脾氣錘鍊成不敢恭維的程度，但顯然能成為她情緒宣洩口的，只有我們了。

兩個火象星座的女人吵起架來都能把房子給掀了，拼嗓門也好，拼淚水也罷，家裡常常就在上演七點檔，但我終究是演不過我媽。她能立即把自己帶入莎士比亞悲劇的女主角，全世界都對她不公，無論我說什麼都是錯的，想說句道理話就馬上被我媽一句「你就是嫌棄我，你就是不懂感恩！」活生生硬是給嚥了下去。

有一點我跟媽媽很像，就是都好強好勝，什麼都想做到最好。我的學業成績從沒落後過，中學時期還進了籃球校隊，親朋戚友都誇我文武雙全。在學校我是非常自信的女孩，但不是盲目的，誰沒有自卑的時候呢？在我身上自卑和自信是分不開的東西，有多自卑就得多努力，才有資格自信。如果我沒說我是單親家庭出身，身邊根本就沒有朋友察覺得到，他們都覺得我的人格很豐滿。對啊，只要努力沒有什麼是營造不出來的。

不過，現實生活中有些虛無縹緲的東西，單靠努力是抓不住的，比如友情。在籃球這項團體運動中，隊友是最重要的，平日不僅要一起捱過教練的魔

鬼訓練，比賽時更是得一起出生入死，一起為勝利歡呼，也一同為失敗哭泣。但畢業之後，桌上仍放著一枚枚金光閃閃的獎牌，但身邊的隊友早已不在。「你的性格太強勢了！」教練說。在團體中我可能是有用的，但不是受歡迎的。我在班上也有好幾位認識多年關係特別好的朋友，他們總說我的朋友觀太極端了，被我當作是朋友的就是被護短到極致，其餘皆以漠視處理。我給這套友情觀稱為「窒息式友情」，當我用盡全力地對朋友們好時，無形間也給他們造成了不少的負擔吧！

高三的時候我已經不碰球了，畢竟一聽到「高三」這個詞，人們就自動將它與考試和壓力掛鉤。這本是我該全神貫注唸書的一年，但興許是對自我要求太高而承受不了失敗，我沒有撐過去這沈甸甸的壓力和眾人的期盼。對於高三最重要的考試，我放棄與它鬥爭，選擇另闢蹊徑尋找升學之路。憑著我高中三年在校內優異的成績和很高的課外活動活躍度，我成功通過了校長和主任們的面試，拿到了「校長推薦」的名額，搭上了飛機，進入了政大。我是幸運的，但同時我也是懦弱的，我並沒有拼盡自己的全力去面對我人生第一個重要的關卡，但還沒來得及去多想，就緊接著踏入另一段人生的旅程了。

我對大學是充滿憧憬和嚮往的，畢竟人到了新的階段總是會對未來的規劃和生活都充斥著美好的幻想。傳說中，大學就是四大學分：「課業」、「社團」、「打工」和「愛情」。這四大學分承載了我好多的希望：希望仍能保持初心，好好學習；希望可以多多參加社團活動，好好交朋友；希望可以打工和實習的機會，拒絕做「草莓族」；希望可以收穫一段段甜甜的戀愛，好好生活。

這一次，我希望我無所畏懼。

成績與評語：A+

從自我扣問出發，在自我調侃與反思中揭示「文武雙全」背後，不為人知的自卑與自信、怯弱與勇敢。篇末寄予人生新階段的自我追尋和期許，並呼應自傳副題「無懼」。文筆流暢真摯，自我形象躍然紙上，是一篇認知真切又深刻動人的自傳佳作。

授課教師 張惠珍 2021.01

國立政治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中文通識：僑生國文」習作

研究計畫書

論共享機車保險理賠——
以 WeMo Scooter 公司為例

法律四 106601085 黃愉雯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目錄

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二、 研究目的與問題	3
三、 文獻回顧	4
(一) 保險之基本概念及其分類.....	4
(二) 共享經濟之概述.....	6
(三) 以 AIRBNB 為例.....	7
(四) 以 UBER 為例.....	10
(五) 探討各國共享機車之個案.....	12
四、 研究方法	14
五、 預期成果	14
參考文獻.....	15

一、 研究背景與動機

隨著新科技快速進展，新創公司在台灣如雨春筍般蓬勃，加上環保意識抬頭與共享思潮興起，愈來愈多城市開放共享租賃型態的電動汽機車商業模式。台北市政府於 2017 年智慧城市展中，邀請鄰近城市及相關業者合力推動綠能、共享、E 化的「3U 首都生活圈計畫」。其子計畫「U-Motor」中具代表性的「WeMo Scooter 威摩科技」(以下簡稱 WeMo)，則是在近幾年以共享經濟為基礎的新興企業。不僅在電動機車使用及消費方式，或是業者與顧客之間的互動模式，皆在「AI 人工智慧、大數據資料與互聯網」技術逐漸健全的背景，發展而成的新時代產物。本研究主要以 2016 年開始在台灣營運的第一家共享機車「WeMo」為指標性的個案研究對象。

根據台灣交通部每兩年辦理 1 次的「機車使用狀況調查報告」統計¹，在 109 年 1 至 5 月的機車數量超過 1400 萬輛，相當於平均每 10 人中有 6 人擁有一台機車，可見台灣機車盛行率之高。加上機車相對汽車有較佳的便利性，因此紛紛出現許多租車產業，讓民眾可以租借代替購買方式騎乘。WeMo 公司目前在台灣的機車量已超過 6000 台，大約 70% 的用戶都是介於 18 至 34 歲的年輕族群，而 35 到 44 歲的用戶占 19%，45 歲以上的使用者僅占 10%。根據「共享機車 WeMo 使用情境排行榜」(表 1)²的調查顯示：大多數使用 WeMo 機車的情況在於單向騎乘，其後則是大眾運輸無法到達的地方或通勤等原因。可見台灣一般年輕族群、青壯年上班族對於共享機車的依賴性之高，WeMo 在共享經濟中亦扮演重要角色。

表 1、共享機車 WeMo 使用情境排行榜

1	單向騎乘	48.1%
2	大眾運輸無法到達的地方	32.5%
3	通勤(上下班/上下課)	28.9%
4	轉乘其他交通工具	22.9%
5	購物採買	20.2%
6	出遊	16.9%
7	大眾交通未營運	14.9%

¹ 交通部 2019 年 10 月「機車使用狀況調查報告」，交通部統計處。

² 共享電動機車年輕用戶破 70%，成為大眾交通運輸互補選擇，取自：<https://technews.tw/2019/11/25/wemo-scooter-2019-report/>。

8	工作短暫外出	10.2%
9	自有車維修	4.9%
10	其他	4.2%

由於共享機車的普及化，消費爭議也愈來愈多（胡瑞玲，2020）。根據台北市政府統計，台北市在 2019 年共享汽、機車違規件數共 8711 件、消費糾紛共 8 件，至 2020 年 8 月交通違規已逾萬件、消費糾紛則有 7 件。正因現代網際網路的發達與社群媒體的興起，民眾想要在自己的手機上下載任何一個應用程式或軟體都輕而易舉。然而想得到該應用程式前都須經過授權，但條款內容往往太過冗長，導致民眾不易閱讀而忽略了授權條款的內容與重要性。以本研究對象 WeMo 為例，其授權條款的內容分為會員定義及辦法、註冊義務及個資規範、使用服務及騎乘注意事項、費率及扣款辦法、點數及優惠辦法、服務變更、終止、暫停或中斷。其中針對使用服務面列出相關保險條款如下³：

一、WeMo 公司電動機車已投保強制險，若您依本服務條款之規定使用電動機車時，造成第三人死亡，身體傷害之最高理賠總額，每一事故新台幣 200 萬元。若因您的故意或過失使賠償損失之金額超過上述標準上限及範圍者（財損、精神工作等損失）超過之部分將由您自行負擔，與本公司無涉。本公司車輛除強制責任險外，另投保下列保險：

- (1)附加駕駛人傷害險：單一事故死亡殘廢保額為 200 萬元、傷害醫療給付保額為 20 萬元。
- (2)任意第三人責任險：每人傷亡保額為 200 萬元，每次事故傷亡總保額為 400 萬元，每次事故財務損失保額為 20 萬元。
- (3)產品責任險：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動共享機車，已投保 3000 萬元之產品責任險，保障用戶權益。
- (4)如需附加其他保險應自行投保。

根據上方，WeMo 公司為顧客以及其機車所投保的保險當中，並沒有為其車輛保「車體險」。因共享機車是每天提供不同承租人使用的綠能交通工具，機車本身又處於高頻使用、長時間曝露在外，再加上城市有限的停車空間，很能確保機車不被其他車輛刮傷或碰撞而造成損害。在共享經濟的浪潮之下，目前台灣共享機車有 WeMo、iRent 和 GoShare 三家業者（表 2），而各家共享機車平台的保險當中基本上都有「強制險」、「駕駛人傷害險」、「第三人責任險」，而沒有提供「乘客傷害險」及「車體損失險」。在沒有投保車體險的情況下發生事故時，即衍生出不少車損賠償糾紛，因為租用機車新舊刮痕多，無法判定全部為同

³ WeMo Scooter 官網-電動機車租借系統 WeMo Scooter 服務條款，2020 年 12 月 23 日，取自：<https://www.wemoscooter.com/terms-of-service>。

一事故所導致。若承租人碰上肇事責任沒辦法釐清的情況之下，承租的人可能被迫負擔比較大的賠償費用。因此，本研究想以台灣第一家共享機車企業「WeMo」為指標性的研究對象，探討共享機車在事故中相關的保險理賠內容，尤其是在「無」車體險狀況下，對於承租人是否公平？而相關保險理賠規範是否有修訂空間？

表 2、三大家共享機車保險理賠比較

項目	WeMo	iRent	GoShare	說明
強制責任險	√	√	√	每人醫療費用理賠上限 20 萬、死亡給付 200 萬
強制險附加駕駛人傷害險	√	√	√	理賠項目同強制險
第三人責任險體傷	200-400 萬	200-400 萬	200-400 萬	每人理賠上限
第三人責任險財損	30 萬	50 萬	20 萬	每次事故財物損失理賠額度
第三人責任險附加乘客體傷險	✗	200 萬	✗	每人理賠上限總額度
車體險	✗	1000 元	✗	理賠我方車輛維修費，自負額最高 1000 元

(資料來源：參照各家業者納保內容，本人自行整理)

二、研究目的與問題

「共享經濟」這個術語，最早由美國德克薩斯州立大學社會學教授馬科斯·費爾遜 (Marcus Felson) 和伊利諾大學社會學教授瓊·斯潘思 (Joel Spaeth)，於 1978 年發表的論文「Community Structure and Collaborative Consumption: A Routine Activity Approach」中提出。馬科斯·費爾遜將共享經濟解釋為資源再分配系統，是把一件商品或是服務透過協同消費(Collaborative consumption)，不按時被一個以上之人重複使用的交換系統。本研究擬探討目前共享機車 WeMo 在多人使用下，車體損害之歸責以及事故發生後是否將所有之損害歸責於駕駛人或肇事人；共享機車在多人使用之下，車體之損害該如何歸責？有無辦法確認車輛使用狀況是否完善？事故發生後是否將所有之損害歸責於駕駛人或肇事人？有無車體險之保障？

本研究將透過相關文獻探討，從各家對共享經濟的定義與認知，歸納出共享經濟的重點內涵；再由共享經濟內涵的延伸、發展，檢視目前使用中的共享經濟相關的保險條款，進而提出可做為共同參考基準的建議與評論；冀能藉此保障面

臨事故之承租人權益。

三、 文獻回顧

(一) 保險之基本概念及其分類

保險為一種透過團體的力量來分散個人風險之經濟制度⁴。亦即，由保險於經濟制度面向觀之，係指多數面臨同一危險之人，預先針對不可預料是否發生、或雖之必定發生但不知何時才會發生之危險未雨綢繆，而邀集大眾組成共同團體，並由一人為主事者，調查風險發生率以及損失率，從而計算團體成員應繳納之保費，以作為其承擔危險團體成員風險之基礎，並約定在事故發生，共同團體成員有獨立之請求權。在學說上，保險之概念細分為危險、補償需要性、團體性、有償性以及獨立之法律上請求權等五個要素⁵。依各保險經營之目的加以區分，可將保險分類為商業保險、政策保險以及社會保險。

首先論到所謂之商業保險，係指保險基於營利之目的，向不特定之社會大眾行銷之保險契約。而商業保險之經營者，通常係商業性保險公司。其費率結構通常包含保險人之預期利潤在內，而且通常直接反映個別被保險人之危險狀況，而有對價平衡的適用⁶。亦即，保險人承擔被保險人之危險，綜合考量危險發生之機率，據以精算相對應之保費⁷。至於社會大眾締約與否，則純屬契約自由之範疇，要保人自可依自己之風險管理需求，以自行決定是否締約⁸。換言之，商業保險乃以私法自治為基礎，任何人皆可依自己所面臨之風險，決定所欲採取之風險管理方式，並決定所欲選擇之保險人與投保額度⁹。

所謂社會保險，係由國家強制人民針對共同面臨之風險所投保之保險契約，並由國家擔任保險人，依人民所得高低定其保險費率，承擔風險之制度。首先從法律面向觀察，社會保險依是否需待當事人合意始告成立，可分為「直接依據法律而發生的債之關係」，或「公法契約關係」兩種性質。前者如台灣的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全民健保），依全民健保法第 14 條規定¹⁰，保險效力之開始或終止，

⁴ 葉啟洲，《保險法》，第六版，台北市：元照，2019年3月，頁13。

⁵ 江朝國，〈社會保險、商業保險在福利社會中的角色——以健康安全及老年經濟安全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179期，2010年4月，頁81。

⁶ 葉啟洲，同前註3，頁29。

⁷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第五版，台北市：瑞興圖書，2009年4月，頁21-34。

⁸ 葉啟洲，同註4，頁29。

⁹ 江朝國，同註5，頁81。

¹⁰ 全民健保法第14條第1項：「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合於第八條及第九條所定資格之日起算。」、同條第2項：「保險效力之終止，自發生前條所定情事之日起算。」

係直接依據法律所生，而非繫諸於當事人之合意。而後者如勞工保險，蓋勞工保險並未明文法律關係之起迄，而僅規定身分之被保險人應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從制度面向觀之，社會保險雖與商業保險皆具有風險分攤之作用，然而社會保險所著重的乃是整體收支的對價平衡。亦即，社會保險保險人所承擔的整體風險須等於所有被保險人所應繳納之整體保費。又社會保險因著重於「風險重分配」之概念，從而其保費並非依據被保險人之風險決定，而係依據被保險人之負擔能力高低加以決定。據此，倘若容許人民自由選擇是否加入住宅地震保險。社會保險，則必然導致負擔能力較高者不願意負擔較高之保費，而寧可投保較具個別公平性之商業保險，進而產生逆選擇之現象。然而，社會保險即應具有「強制納保之特性」。惟如前所述，社會保險不惟向負擔能力較高者徵收較多保費，亦強制納保，干預人民之行動自由，而屬於國家之干預行政。而應受到比例原則之檢視，且更因國家強制人民積極為一定作為對人民之自由意志侵害，更甚於以強制命人民為消極之忍受，故於檢驗時更須謹慎¹¹。

在商業保險與社會保險兩者之間，另有政策保險之特殊類型，所謂政策性保險，該保險雖原屬商業保險之範疇，惟政府為實現某種特殊之政策目的，以法令規定人民應投保或是規定經營保險之保險人不得拒保之保險，由一般商業保險公司或是政府專設的經營機構，並由政府以某種輔助方式一方面為鼓勵，而另一方面為強制人民投保之保險。台灣出現最早之政策保險即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使用汽、機車之人都該負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義務，且承保範圍已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予以確定；另外，立法時基於「無盈無虧」原則，強制汽車責任的費率結構亦不得包含保險人的預期利潤¹²，此一特徵與商業保險之特徵有所不同。但由於強制汽車責任險仍與典型商業保險所承保者相同，保險費率的決定仍與個別被保險人的風險有直接關係，而非取決於要保人付費能力，無財富重分配之功能，這點與社會保險不同。因此，不能以其為強制投保這一點，便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為社會保險。

如前所述，保險係為一種透過團體的力量以分散個人風險之經濟制度，因此關於本次研究所要探討之問題，乃在於共享機車面臨保險理賠問題，雖然便利人們的生活，但對於駕駛人，也蘊含著發生交通事故之民事責任風險。而對於前述民事責任風險之分攤機制，即為保險法上之責任保險。責任保險，係指為承擔被保險人之責任風險之保險契約。而所謂之，責任風險，則指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

¹¹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頁 81-83。

¹²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4 條第 1 項：「本保險之保險費結構如下：一、預期損失。二、保險人之業務費用。三、安定基金。四、特別補償基金之分擔額。五、費率精算、研究發展、查詢服務、資訊傳輸等健全本保險之費用。」

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之風險。而在保險實務上，隨著社會的發展，責任保險之種類與型態已相當繁多，除一般責任保險以外，尚有因應專門職業活動而生之專門職業人員責任保險、因應商業活動之責任保險，以及因應現代社會機動化生活之責任保險。而各種不同之責任保險，常因其所承保之損害賠償責任之特殊性，而有不同之設計與解釋¹³。

(二) 共享經濟之概述

共享經濟的核心理念，是「閒置資源」的再使用。擁有閒置資源的個人或企業，透過有償租賃的方式，讓無法負擔此一費用的個人或企業以相對便宜的價格獲得使用權。以往的出租方式是必須經過文書或口頭承諾才有效力，但由於網路、行動支付的發展，藉由中介化的資源配對。由傳統的「由公司對個人」(B2C)的模式，變成「由個人對個人」(C2C)的模式，讓生產者在平台上直接對到消費者並提供資源 (Evonne Tsai, 2017)，共同使用資源、減少閒置產能的浪費。共享經濟模式的特性從具有從所有權的交易轉變為使用權或服務的交易、去中介化的點對點個人直接交易 (peer-to-peer economy)、透過網路平台進行媒合交易、社群媒體進行互動，藉以進行閒置空間、物品、交通工具或其他服務之即時共享。然而，共享經濟這種透過網路開放、分散且合作的架構來創造點對點的橫向經濟規模¹⁴。

最典型的共享經濟大致上可分為：Airbnb 和 Uber，而 Airbnb 的起源是在 2007 年時，Brian Chesky 和 Joe Gebbia 兩人為自己即將繳不出的房租而將他們的公寓改造成出租的空間，擺上三張氣墊床進行招租，並且承諾每天會附上自己手做的早餐。這樣的運作不僅解決了他們的房租問題，更使他們進一步成立公司、發展網站，從區域型的地方網站朝世界各國邁進，將閒置的房子向陌生人短期出租，給予承租人自己房子的使用權。另一方面，2009 年在美國興起的 Uber 企業，同樣也是基於共享的理念出發，其初衷乃是將閒置的車子藉由平台向有需要的用戶提供載送，以有效的利用車子的可用空間。

然而，藉著共享經濟在全球的擴展，經常伴隨各式各樣的爭議。Airbnb 和各國城市關於旅館、短租的法規經常產生衝突；而 Uber 在各城市引發的法規與實務上的衝突，認為 Uber 並非是真正的創新，而是破壞交通體制、勞雇關係，甚至可能是剝削司機的企業組織。在此主要探討的是關於保險投保與理賠之問題，

¹³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頁 324-325。

¹⁴ 林子淪，〈共享經濟下的 P2P 借貸模式〉，《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 38 卷第 8 期，2015 年 8 月，頁 43。

以 Airbnb 和 Uber 作為借鏡，區分其各別的保險規範，作為同樣在共享經濟體系之下，能否衍生探討有關 WeMo 之投保內容與保險理賠之問題。

(三) 以 Airbnb 為例

新興網路旅宿社群資訊平台業者 Airbnb 之保險內容，除平台業者自身應當遵守該國當地法令為其使用者投保外，有提供最高 100 萬美元的房東損害保險，保障家中的傢俱、財產等遭到房客惡意破壞、偷竊及失火等風險，Airbnb 將給付房東部分保證金，並將保險範圍擴及房客入注意外險，若房客在入住期間意外受傷，Airbnb 將支付部分費用¹⁵。並且對於房客以外之第三方針對 Airbnb 住宿相關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提出之損害賠償等，作為賠償房東提供建物之財損、或房東賠償房客、或房客以外第三人針對 Airbnb 住宿相關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提出損害賠償請求時的填補機制。不過對於房客的保險保護還要加強，得規範房東付出相關費用。再者，Airbnb 服務條款中亦建議服務提供者根據當地法規為服務接受者投保保險（第 6.1 條¹⁶）。是以關於服務使用者（即房客）於入住後受有人身或財產上損害之賠償手段，應有房東保障險或其他保險理賠作為保障服務使用者之補償機制¹⁷。若遇到緊急狀況時，Airbnb 有提供 24 小時運作的客服，提供中文應對的客服窗口。

歐盟因應此類創新商業應用模式所帶來之法規衝擊，於 2016 年六月由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提出「歐盟共享經濟綱領」（A European agenda for collaborative economy）。其內容針對有關共享經濟運作可能涉及之共同相關爭議，社群平台於各國運作上所涉及之其他行政管制層面問題，Airbnb 亦無法避免，本文歸納如下¹⁸：

1. 保險：平台業者是否應該為使用者保險。
2. 稅務：平台業者或屋主是否應該繳稅。
3. 公共安全及衛生法規：私人所提供之共享房屋，是否應符合消防安檢、無障礙設備或具備一定衛生條件等。

¹⁵ 張嘉伶，〈Uber、Airbnb 登台搶市大門法〉，《財訊雙週刊》，第 489 期，2015 年 11 月，頁 101。

¹⁶ Airbnb 官網——服務條款。取自：

<https://zh.airbnb.com/help/article/2908/%E6%9C%8D%E5%8A%A1%E6%9D%A1%E6%AC%BE#19>。

¹⁷ 高維志，《共享經濟社群平台下的消費者保護—以 Airbnb 於日本與我國之運作及規範為例》，新北市：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8 年 11 月，頁 16。

¹⁸ 李姿瑩，〈歐盟共享經濟法制推動綜覽〉，《科技法律透析》，第 28 卷第 11 期，2016 年 11 月，頁 24-26。

4.特許事業登記：共享平台業者或服務提供者，是否已達經營旅宿業，而須接受管制，如：營業登記，抑或另成立新業別加以管制等爭議。

在此，針對保險的部分，認為此處的平台「使用者」，係指 Airbnb 的「會員」，亦即「服務提供者」為房東與「服務使用者」為房客而言。申言之，由於 Airbnb 旅宿型態具有特殊性及新穎性，於各國發展之初往往無法適用於當地現有旅宿業法等管制規範，因此平台使用者之權利維護經常有所欠缺，然而保險既作為共同危險團體成員分散危險以及損害填補之機制，平台業者對於使用者自應給予其受保險保障之權利。然而，在台灣並沒有相關規定，來強制平台業者為其會員投保保險，因此依法應由 Airbnb 之房東（而非平台業者 Airbnb）根據其應為旅客投保之規定，作為服務接受者的保護手段。¹⁹

以 Airbnb 發源地舊金山而論，其在 2015 年 2 月起施行規制 Airbnb 的法律，其內容為：禁止承租 30 日內的公寓短租，特別訂立出 Airbnb 法律有條件準許 Airbnb 平台提供短租服務，允許每年至少在該住處居住 9 個月以上的讓舊金山永久居民可提供短租服務，其係以福短期出租的房東是否在家來區分規制，若房東不在家，短租在一年內不得超過 90 天，若不會超過，既可以向市政府登記短期出租；如果超過 90 天則得進行罰鍰之限制措施；但當房東在家的情況，則無年間出租天數之限制²⁰。唯需要登記，註冊有效期限為兩年，並且須投保至少 50 萬美元的責任保險，並依法繳稅。

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正式上路的日本住宅宿泊事業法，又稱為民泊新法，讓一直處於灰色地帶的民泊合法化，其中新法之內容對於住宅宿泊事業者是否應為住宿者投保保險，無具體明確規範，惟政府單位仍鼓勵經營經營民泊事業而辦理申報時，應同時考慮經營事業可能涉及之風險，投保適當之保險（火災保險、對第三人賠償責任險）²¹。

在張瑞星學者的文章中，對於民泊新法的安全措施與保險提出一些建議：為確保使用者之安全並讓使用者安心，仍應盡速檢討諸如是否強制要求住宅提供責任保險？如何擔保住宅的使用無違反租賃契約及管理規約？相較於既存的旅館、飯店不能拒絕旅客投宿，是否亦適用於住宅短租？旅遊業法以外的法令（如建築

¹⁹ 高維志，《共享經濟社群平台下的消費者保護—以 Airbnb 於日本與我國之運作及規範為例》，頁 16。

²⁰ 張瑞星，〈Airbnb 在臺灣營運的法律難題與規範建議〉，《成大法學》，第 34 期，2017 年 12 月，頁 17。

²¹ Minpaku——其他注意事項。取自

<https://www.mlit.go.jp/kankocho/minpaku/business/host/attention.html>。

基準法、消防法等)，應如何對於民泊進行規制，才能與既存旅館、飯店之規制維持平衡等法規調適問題²²。雖然在平台中有提供最高 100 萬美元的房東損害保險，而民泊新法並未對住宿者及其住宅提供保險，對於使用者來說並沒有保障，且具有共享性質之住宅，以租賃之方式對外招租，難忍房子在一次次出租後都得到妥善的保存，而對於下一位使用者來說也具有相當之風險存在。故此，針對責任保險方面，應認有加強之必要，並要求房東或平台有強制投保子義務。

在台灣營運所面臨到的挑戰與相關法律問題，乃是在鬆綁特定法規，尤其是主管機關對《發展觀光條例》及相關子法的法令的通盤檢討。在 2017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公佈之發展觀光條例，其新增之條文規定內容如下，發展觀光條例第 37 之 1 條主要係賦予主管機關查緝非法旅行業及旅宿業之行政調查權²³，同條例第 55 之 1 條係針對未依該條例取得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宣傳營業訊息者課予罰則²⁴，同條例第 55 之 2 條則為鼓勵民眾檢舉不法業者之上開行為及提供檢舉獎金之檢舉條款²⁵，其中，第 55 之 1 條主要係針對於 Airbnb 或類似網路平台所刊登之住宿廣告進行規制，因而被稱為 Airbnb 條款，該規定業已因交通部於 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告修正「發展觀光條例裁罰基準」而正式上路，主管機關只要依第 37 之 1 條調查及接獲民眾檢舉發現，就能直接裁罰三萬元，若仍持續，得按次加倍罰，最高可罰三十萬元²⁶。

顯見在新增條文中對於新興網路業者的管制，亦可能地在法規面用負面表列絕對禁止限制即可，當前政府對於短租平台的態度，就是拒絕對於短租共享服務進行法律調適，不僅將大多數提供收費之短租服務認定為非法經營旅館業或民宿業之違法行為，更修法將專門提供短期住宿平台之仲介業者所提供之宣傳平台，一律視為違法行為，以杜絕法律適用之灰色地帶。整體而言，並不利於 Airbnb 在臺之發展。

²² 張瑞星，同註 20，頁 25。

²³ 發展觀光條例第 37 之 1 條：「主管機關為調查未依本條例取得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旅館業務或民宿之事實，得請求有關機關、法人、團體及當事人，提供必要文件、單據及相關資料；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機關執行檢查，並得公告檢查結果。」

²⁴ 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之 1 條：「未依本條例規定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旅館業務或民宿者，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等，散布、播送或刊登營業之訊息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²⁵ 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之 2 條：「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檢舉。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為第二項查證時，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²⁶ 張瑞星，同註 20，頁 11-12。

(四) 以 Uber 為例

就保險而論，以美國加州為例，州議會於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通過 2293 號(Assembly Bill No.2293)法案，於「公共設施法典」中增訂了第 5430 條到 5443 條的條文。用以規範新興的通訊轎車服務業者的強制投保義務，以及界定假如通信轎車服務的自用小客車車主的個人非營業用汽車保險的理賠責任²⁷。新規定「網路運輸服務」(Transportation Network Companies, 簡稱 TNC) 將應對提供服務之自用汽車進行投保，並區分三個階段的保險要求：分別為第一階段「車主打開 app 等候載客」、第二階段「接獲 TNC 指派前往載客途中」及第三階段「載客後到乘客下車」²⁸。

第一階段要求 TNC 應投保發生交通事故致他人死亡時，每人保險金額為 50 萬美元的汽車保險，每次事故的損害賠償上限為 100 萬美元，致他人財產損害的保險金額為 30 萬美元，並且應對自身及車主，就超過上開賠償金額上限的損害賠償責任，投保保險金額 20 萬美元的第三人責任險，TNC 得以書面與車主協議各自應負擔之保險額度。在此階段保險責任可由²⁹：

1. 司機負擔投保責任，但網路運輸業者應核實確認保險範圍。
2. 由網路運輸業者負擔投保責任。
3. 前二種保險責任分配方式可合併使用。

第二及第三階段則要求 TNC 應投保發生交通事故致他人死亡或財產損害時，保險金額 100 萬美元之汽車保險，及對乘客投保保險金額 100 萬美元之汽車保險，TNC 亦得以書面與車主協議各自應負擔之保險額度。在此階段保險責任可由：

1. 司機負擔投保責任，但網路運輸業者應核實確認保險範圍。
2. 由網路運輸業者負擔投保責任。
3. 前二種保險責任分配方式可合併使用。

另法案明定負有義務向車主書面告知關於車主所自行投保之汽車保險，於上開三階段發生交通事故，除保險公司書面同意外，保險公司原則上不負賠償責任之資

²⁷ 陳俊仁，〈優步 Uber 通訊叫車服務業興起對汽車保險法制之衝擊與因應——從美國加州新增訂 運輸網路公司保險法規觀察〉，《全國律師》，第 19 卷第 8 期，2015 年 8 月，頁 11。

²⁸ 張瑞星，〈論自用小客車網路轎車平台 Uber 之合法性爭議〉，《興大法學》，第 22 期，2017 年 11 月，頁 17。

²⁹ 沈怡伶，〈網路運輸業興起對臺灣汽車運輸業管理架構之影響〉，《月旦法學》雜誌，第 248 期，2016 年 1 月，頁 111；張瑞星，同註 20，頁 17。

訊，該法案並於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施行。亦即該州明確規定 TNC 負有對提供服務之自用汽車強制投保之義務、保險額度及車主對自用汽車自行投保之理賠範圍界定³⁰。

在此，陳俊仁學者在文章中提出，將其區分為四個階段：第一階段為「自用期」，此時期係指自用小客車車主並未開啟連線裝置與通訊叫車業者連線，未提供且未準備提供載客服務的時期。此時期尚包括車主載客到達目的地，乘客下車後，車主關閉與通訊叫車服務業者連線裝置的時期；第二階段為「等待期」，該時期係指自用小客車車主有意提供載客服務，開啟與通訊叫車業者連線的連線裝置，等待通訊叫車服務業者指派載客的時期，此時期同時包括自用小客車車主完成載客服務，乘客下車後等待接獲通訊叫車服務業者下一次指派的期間；第三階段為「迎接期」，該時期係指自用小客車車主接獲通訊叫車服務業者指派，前往迎接乘客途中的時期；第四階段為「載客期」，該時期係指自用小客車車主接獲通訊叫車接到乘客將乘客送往目的地，到乘客下車的期間³¹。

就汽車保險而言，若自用小客車車主與通訊叫車服務業者皆未就該小客車投保，故雖有應否投保之爭議，但根本無涉保險理賠之相關爭議。反之，若自用小客車車主業已投保汽車保險，則保險公司就載客期所發生之交通事故，即因該所投保之自用小客車因商業目的使用，而毋庸負賠償責任。惟若交通事故係發生於等待期、迎接期，乃至於自用期，保險公司是否須負理賠之責？或者，若通訊叫車業者業以為旗下加入的自用小客車投保，則保險公司對於載客期所發生之交通事故固然應加以理賠，對於自用期加入通訊叫車服務業的自用小客車主，其本質上仍屬非營業用的自用小客車，只是隨時得將其非營業用的自用小客車轉作為營業用小客車而已，惟若交通事故係發生於自用期，因該期間並未於營業之使用，所發生之交通事故則無保險理賠之爭議。然而對於等待期與迎接期所發生之交通事故是否應予理賠，亦有相當之爭議³²。

對於上述存在於通訊叫車服務業者、自用小客車車主，以及保險公司之保險責任之相關爭議，前述加州州議會所增訂之第 2293 號法案對此有明確之規定。首先，該法案第 5433 條對於強制投保義務有詳盡之規範，該條第(a)項規定為，無論係通訊叫車服務業者，或加入通訊叫車服務之自用小客車，對於可供載客用之自用小客車，皆有投保之義務。而同條第(b)項亦規定，通訊叫車服務業者所投保之保險公司就該小客車於迎接期與載客期所發生之交通事故，應負主要保險理

³⁰ 沈怡伶，同註 29，頁 111；張瑞星，同註 20，頁 17。

³¹ 陳俊仁，同註 27，頁 12。

³² 陳俊仁，同註 27，頁 12。

賠償責任³³。

且通訊叫車服務業者應為加入通訊叫車服務之自用小客車於迎接期與載客期發生之交通事故致他人死亡或財產損害時，投保之汽車保險金額，及對於搭乘該小客車之乘客投保之汽車保險金額，已為前述第二及第三階段之投保內容陳明。且在此兩者保險金額額度範圍內，通訊叫車服務業者得與自用小客車車主就各自投保之保險金額額度為書面之協議。另同條第(c)項 1 款規定，通訊叫車服務業者所投保的保險公司就該小客車於等待期所發生之交通事故，亦應負主要保險理賠責任。而通訊叫車服務業者應為加入通訊叫車服務之自用小客車於等待期發生之交通事故致他人死亡時，投保每人保險金額之汽車保險，每次事故的損害賠償上限之金額，及致他人財產損害之保險金額額度都為前述第一階段所陳明。且在此兩者保險金額額度範圍內，通訊叫車服務業者亦得與自用小客車車主就各自投保之保險金額額度為書面之協議。此外，在同條項第 2 款另規定，通訊叫車服務業者應對其自身與小客車車主，就超過前揭賠償金額上限之損害賠償責任，投保保險金額 20 萬美金之第三人責任險³⁴。

(五) 探討各國共享機車之個案

1. Scoot Network

Scoot Networks 公司成立於 2011 年，是最早提出電動機車分時租賃服務的平台，被譽為機車版的 Zipcar，在舊金山營運 4 年之久，電動機車投放量已超過 700 台，使用者可於官方網站或 APP 註冊會員，其不需要持有機車駕照，僅須年滿 21 歲，並擁有汽車駕照且居住或工作於海灣地區 (Bay Area)。Scoot Networks 的停放方式同時採租賃站點式與自由流動式，使用者可於充電站點停放與租用電動機車，亦可於營運區內的街道上尋找上一位使用者停放的電動機車。在保險一面，Scoot 對於發生事故之車輛，將負有損害賠償責任，前提是使用者得遵守 Scoot 條款中所有的規則和要求，始會承擔因用戶使用 Scoot 電動機車而引起的損害賠。(Scoot Networks, 2021)

2. Revel

Revel 創立於 2018 年 3 月布魯克林，此後便快速成長，直至 18 個月內便拓展至華盛頓 D.C.、德州奧斯汀市、邁阿密，在 2020 年 7 月也拿到加州舊金山的

³³ 陳俊仁，同註 27，頁 13-14。

³⁴ 陳俊仁，同註 27，頁 13-14。

營運許可。每輛電動機車都附有兩頂可調整式安全帽，採無固定站點的自由流動模式，使用者可在任何地點透過 APP 進行電動機車的預訂，取用並且歸還，使用者須年滿 21 歲或以上，但不需持有機車駕照便能操作 Revel 電動機車。在投保保險內容中，有投保第三人責任險，而理賠之原因得使用者完全遵守 Revel 的租賃協議，使用條款和隱私政策，才有資格獲得此承保範圍。並且對於因意外事故而引起的每項保險索賠，使用者應對其中的前 500 美元負責理賠，而責任承擔超出所投保的限額，得負責所超出的所有損害賠償費用。以加州、佛羅里達和紐約為例，其第三人責任險之限額為身體傷害險為每人 25 萬美元，每次事故額度為 50 萬美元；而財產損害險為 10 萬美元。(Revel, 2021)

3. Cityscoot

Cityscoot 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起在法國巴黎提供共享電動機車租賃服務 Cityscoot 新創團隊負責電動機車保險，維修以及充電，在正式推出服務前，已先小規模試行 7 個月。Cityscoot 每輛電動機車都附有可調整式安全帽和可拋棄式內襯，採無固定站點的自由流動模式，於營運範圍內皆可還車。1988 年前出生之使用者無需駕照即可加入會員，而 1988 年後出生之首用者則需要有或歐盟駕照，才可加入會員。Cityscoot 也有一份全面的保險計劃，在每次租車期間，安聯保險公司 (Allianz) 都會向使用者保證所有的風險，直到結束旅程歸還車子為止。而投保的內容有第三人損害賠償，至於車輛損壞和盜竊，乃根據選定的關稅，其中包括 500 歐元或 99 歐元的額外費用。這意味著在用戶承擔責任的情況下，用戶必須根據所選擇的關稅，為其損害相對應的金額支付最多 500 歐元或 99 歐元的費用。(Cityscoot, 2021)

4. WeMo Scooter (台灣台北市)

WeMo Scooter 是目前台灣唯一一家電動機車共享經濟租賃服務，提供台北市電動機車短程即時租賃服務，於 2016 年 10 月在台北市試營運，目前管運區為大安區，中正區，信義區，松山區，大同區及萬華區。其每台電動機車中均安裝 GPS 通訊模組，透過雲端管理系統，查看各台車輛的里程數，電池狀況，位置等資訊。採無固定站點的自由流動模式，使用者可透過 APP 查看距離最近的電動機車，亦可使用 APP 預定車輛於 10 分鐘之內取車，營運範圍內之合法地上停車格皆可還車，且無須支付停車費。WeMo 於車廂中放置兩頂安全帽與數個防塵套，讓使用者可以方便接送親友，同時不須擔心衛生問題。關於 WeMo 保險之內容已於上述與表 2 陳明。(WeMo Scooter, 2021)

四、研究方法

本計畫預計透過下述研究方法，以獲得預期研究成果：

(一) 文獻分析法

本計畫預計透過整理、分析及歸納共享汽機車及 Airbnb 之相關文獻資料，包括相關學者所著作教科書、相近議題之碩博士論文、法學期刊論文、實務判決見解，以及對本計畫欲探討之主題有完整的了解與掌握，並進行相關議題的深入探討，以得出研究結果。

(二) 比較研究法

本計畫欲透過比較美國、法國之共享汽機車之設計與利弊，以期對本計畫研究議題有更宏觀之認識。

(三) 個案研究法

本計劃欲透過個案研究之方式，進而闡述其整體流程與內涵，有鑑於本研究個案公司在學術研究層面上，目前仍為較少之學術研究文獻，因此針對個案公司法律面的議題，本研究將與其他相關子創新公司進行彼此之間交互並深入的分析。同時，個案公司為台灣市場早期之第一人，在衡量上述之研究特性候，本研究可知個案研究法特別適用於此等新領域研究而作為研究方法。

五、預期成果

針對國內外各個案公司保險規範之初步探討可知，電動機車共享經濟租賃服務這種新型態的創新公司具有相當特殊性及新穎性。因此在保險理賠方面，台灣尚無完整的在地法規可規範此一新型態租賃行為。加上本議題的前行研究相對較少之限制，使本研究計劃受此侷限而少文獻可供參考。然而，隨著共享經濟日益盛行，台灣本地的電動機車共享租賃糾紛也將與日俱增。盼望藉由本研究計劃提前進行深入探討，比較國內外各家共享企業所規範之保險內容，蒐集相關實務見解及國內外文獻，冀能為業界也為租賃契約雙方當事人，提供更周全也更合理的保險理賠建議。

參考文獻

(一) 專書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第五版，台北市：瑞興圖書，2009年4月。

葉啟洲，《保險法》，第六版，台北市：元照，2019年3月。

(二) 期刊論文

江朝國，〈社會保險、商業保險在福利社會中的角色——以健康安全及老年經濟安全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179期，2010年4月，頁76-98。

沈怡伶，〈網路運輸業興起對臺灣汽車運輸業管理架構之影響〉，《月旦法學》雜誌，第248期，2016年1月，頁111。

李姿瑩，〈歐盟共享經濟法制推動綜覽〉，《科技法律透析》，第28卷第11期，2016年11月，頁24-26。

林子渝，〈共享經濟下的P2P借貸模式〉，《台灣經濟研究月刊》，第38卷第8期，2015年8月，頁43。

陳俊仁，〈優步 Uber 通訊叫車服務業興起對汽車保險法制之衝擊與因應——從美國加州新增訂運輸網路公司保險法規觀察〉，《全國律師》，第19卷第8期，2015年8月，頁11-15。

張嘉伶，〈Uber、Airbnb 登台搶市大門法〉，《財訊雙週刊》，第489期，2015年11月5日。頁101

張瑞星，〈論自用小客車網路轎車平台 Uber 之合法性爭議〉，《興大法學》，第22期，2017年11月，頁17。

張瑞星，〈Airbnb 在臺灣營運的法律難題與規範建議〉，《成大法學》，第34期，2017年12月，頁11-25。

(三) 研究報告

交通部（2019年10月）。機車使用狀況調查報告。交通部統計處。

(四) 學位論文

高維志，《共享經濟社群平台下的消費者保護——以 Airbnb 於日本與我國之運作

及規範為例》，新北市：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8年11月。

(五) 網路資源

胡瑞玲 (2020)。租共享機車出車禍 有人擔車損 4 萬元。上網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檢自：<https://udn.com/news/story/7320/48049111>。

Evonne Tsai (2017)。共享經濟為什麼逐漸失去了核心價值？。上網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檢自：

<https://evonneyifangtsai.medium.com/%E5%85%B1%E4%BA%AB%E7%B6%93%E6%BF%9F%E7%82%BA%E4%BB%80%E9%BA%BC%E9%80%90%E6%BC%B8%E5%A4%B1%E5%8E%BB%E4%BA%86%E6%A0%B8%E5%BF%83%E5%83%B9%E5%80%BC-ba9fce5af7f>。

黃昱珽 (2016)。是創新、還是走向原點？共享經濟的探討 (上)。上網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檢自：

https://www.hisp.ntu.edu.tw/report_paper?id=150#:~:text=%E5%85%B8%E5%9E%8B%E7%9A%84%E5%85%B1%E4%BA%AB%E7%B6%93%E6%BF%9F%E6%95%85%E4%BA%8B,%E6%88%BF%E7%A7%9F%E6%89%80%E5%81%9A%E7%9A%84%E5%8A%AA%E5%8A%9B%E3%80%82&text=%E9%80%99%E9%A1%9E%E5%8D%97%E8%BD%85%E5%8C%97%E8%BD%8D%E7%9A%84%E8%AB%96%E9%BB%9E,%E4%B8%80%E5%80%8B%E5%85%85%E6%BB%BF%E6%AD%A7%E8%A6%8B%E7%9A%84%E6%A6%82%E5%BF%B5%E3%80%82

WeMo Scooter 官網，上網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檢自：

<https://www.wemoscooter.com/>。

Go Share 官網，上網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檢自：

<https://www.ridegoshare.com/>。

iRent 官網，上網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檢自：

<https://www.easyrent.com.tw/irent/web/index.html>。

Revel 官網，上網日期：2021 年 1 月 3 日，檢自：<https://gorevel.com/miami/>。

Scoot Network 官網，上網日期：2021 年 1 月 3 日，檢自：<https://scoot.co/san-francisco/>。

Cityscoot 官網，上網日期：2021 年 1 月 3 日，檢自：

<https://www.cityscoot.eu/en/>。

成績與評語：A +

因應全球共享經濟興起，加上台灣本地機車盛行率高，進而觸發作者醞釀此一研究議題。研究計劃內容與格式的完成度佳，文獻回顧與探討尤可展現作者對參考文獻的掌握力。惟共享經濟先行國家的研究文獻相對不足，宜擴大增補與參考，研究架構與內容，也必能更為具體和充實。問題意識明確，能結合作者法學背景的社會關懷，甚具可行性與研究價值。

授課教師 張惠珍 2021.01

政治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文通識：僑生國文」習作

自傳：翩躚起舞

心理一 109702XXX 邱○○

我是個「假台灣人」。每一次在做自我介紹的時候，都不曉得該說我是台灣人還是馬來西亞人？

從小在馬來西亞沙巴山打根長大的我，除了證件和家庭背景外，我和其他馬來西亞人沒有什麼差別。有別於普通家庭的孩子，我是在外公、外婆和舅舅的細心照料下成長的，他們讓我擁有很快樂的童年。外公教會我唱馬來西亞的國歌，外婆教我宣誓馬來西亞的國家原則，舅舅則帶我一起去慶祝馬來西亞的國慶日，導致我一度認為自己就是馬來西亞人。好景不常，外公在我九歲的時候離世，這是我第一次感受死亡的滋味，此後家裡也從四個人變成了三個人。

對於台灣人的身份，我一直不以為意。記得還在小學時候，我因為國籍的關係，不能代表學校去參加全國韻律操比賽，才重新正視我的身份。想起曾經日日夜夜的辛苦練習，就因為這樣而白費了，為此我還哭了一個星期。

我就讀沙巴山打根啓華小學，是一間當地有名的華校。除了安分守己地完成學業外，我在課餘時間參加了各式各樣的比賽和活動。四年級在老師的推薦下，參加華語和英語繞口令比賽，意外獲得優秀獎，當時就有了想當饒舌歌手的夢想；五年級想從事和相聲有關的工作，只因當時在詩歌朗誦比賽中和隊員獲得亞軍；六年級參加了華語即席演講比賽，在眾多的參賽者中脫穎而出獲得第四名，造就了我想當博物館解說員的念頭。除了語言方面的比賽，我還在科學週參加了科學創造比賽，也獲得了特優獎，那時候不得了，竟有了想當發明家的夢想。我還對跳舞很有興趣，外公特地在教會幫我報名跳舞班。每週六我都興沖沖地到教會上舞蹈課，外公總是站在門口揮手迎送我，現在想起當時的場景還是會眼泛淚光。然後，學校舞蹈社的老師不知在哪天找上了我，要我加入扇子舞團隊，代表學校去表演。我就這樣代表學校到各處表演了三年，從未缺席，還在志願表上填了舞蹈員三個字。

興趣和夢想總是不停在改變的我，根本琢磨不了自己想要的是什麼？所以當別人問我以後想做什麼時，我的答案就和天氣一樣飄忽不定。

中學我就讀的是沙巴山打根雙修中學，是當地排名前三的國中。我參加了少女軍、扶少團還有桌球社。在八年級的時候當上了少女軍的活動負責人，和桌球社的圖面設

計員。也在九年級的時候當上了操步隊領導人，與其他領導人一起帶領團體獲得制服團體操步比賽季軍，當時還覺得自己有當老闆的潛力呢。九年級的時候，因為成績排名全級前五十名，我被安排轉進了甲班，舅舅高興極了，可是我從此過得更有壓力了。早上上課，下午回家就趕著去補習，只為了能夠考進理科班。高一開學日，回台灣探望父母的我，缺席。不負眾望，我考進了理科班！之後，我帶著憧憬和期待走進我的班級，一個個熟悉的臉孔出現在我眼裡，隨之嘴角上揚。我向來喜歡與人交集和分享，很快地就和班上同學打成一片，總是在歡笑聲中結束每一堂課。我當上了班級衛生組長，精心安排同學們負責的清潔工作，班主任從不吝嗇她的誇獎，大家也為獲得全校最整潔的班級而感到光榮。當時的笑聲有多歡樂，畢業的時候就有多悲傷。即使我從幼稚園到中學經歷了多次離別，可是我依然學不會快樂地與熟悉多年的同學們，鄭重地說聲「再見」。

因為習慣了馬來西亞的教學制度，我沒有聽從爸媽的意見回台灣念大學，我固執地隻身前往從小嚮往的繁華城市——吉隆坡去讀大學。我想往中醫方面探索，所以在大學就讀為期一年的基礎班。但是計劃趕不上變化，新冠肺炎疫情來襲：馬來西亞封國、航班被迫取消，大學也紛紛取消考試和停課，還在考試期間準備三月畢業的我，頓時失去了方向，那種無助感我再也不想體會。由於顧慮國籍問題會影響我未來的發展，我沒有繼續在馬來西亞念完大學，我拋開所有小時候的志願，決定回臺讀大學。我，終於回到台灣了！本想回台灣申請就讀醫藥相關的專業，但一切和我預想的好不一樣，我被分發進政治大學念我從來沒想過的心理學系。

當開學的日子越來越靠近時，我除了緊張和期待之外還有隱約的不安，我很怕自己會浪費了這四年的時間和金錢。開學後，我跟隨自己的腳步去探索，發現心理系不像傳說中的「讀心術」一樣揣測別人在想什麼。它更像是一層一層地撥開洋葱，往人的內心深處挖掘。由於想快速熟悉環境和步上正軌，我一口氣報名參加四個系上的活動，包括宿營、包種茶、心理之夜和心理營。其中，我最喜歡的就是心理之夜。它讓久久沒跳舞的我再度燃起跳舞的熱情，也讓我想起了最支持我跳舞的外公。另外，我也加入了系上的桌球隊，我想認真地學好一項球類運動。在籌備和參與活動期間，讓我充滿使命感，當然也少不了疲憊和抱怨，但學長姐們都很溫柔，都不斷地給予我們鼓勵和肯定。在政大的第個一學期即將飛逝而去，赫然發現自己已經完成很多從未嘗試過的冒險。從一開始在校園裡老是迷路，到現在去哪都不用看地圖，深切體會原來一個人離開舒適圈到了陌生環境，還是可以很好的過生活。偶然在臉書上看到的一句

話：大學必修三學分——學業、愛情和社團，讓我對大學生活又有了新想法。希望自己在玩樂的同時也要把書讀好，我一定會爭取出國當交換生，開闊自己的視野並提升自己的各項能力。

家裡的長輩都告訴我：「上了大學什麼都得靠自己，如果別人肯幫你，你要感恩；如果別人不幫你，你也不能怪別人。」都說大學就如小型社會，我舉手贊同。從踏上台灣的土地，進入政大校園那刻開始，我就告訴自己：不管多麼艱難或是孤獨，我也要進化成更好的人！說不定未來的我，會在世界的某個角落當起心理醫生，治癒心靈受傷的患者；又或者我會從事與本科無關的事業，繼續回饋社會。未來是個未知數，沒有人可以預測是意外還是明天會先到來。現在，我只想努力地做好每一件事情，也做好自己身為孩子和學生的本分，不忘初心。

還是毛毛蟲的我，總會破繭而出，待我養精蓄銳，便會翩跹起舞。

成績與評語：**A +**

自傳以「翩跹起舞」為副題，巧妙結合自己的舞蹈興趣與支持自己學舞的外公，成為一篇意象生動、情思細膩的好文章。在敘述成長變化之餘，「身分認同」的扣問，也若隱若現的流露於字裡行間，既呼應作者的出身背景也成為未解的懸念，使作者的文章和人生都產生了搖曳生姿和「未完待續」的餘韻。

授課教師 **張惠珍 2021.01**

自傳寫作

法律一 109601XX 楊○○

我的名字是楊○○，今年十八歲，白活了十八年。何謂白活？對我而言，可以算是給人生留白，也可以算是過著沒意義的生活。

白活歸白活，仍是一種生活態度。以往的自己很喜歡思考人生意義，唸幼兒園時便以這問題諮詢父母，可惜當時不但得不到答案，更贈他們一臉驚訝。這個疑惑伴我成長，直到唸中學時才恍然大悟地將其拋棄。我們始終尋找答案，但也許對方也不知答案，又或者沒有答案也是一種答案。

我的童年是在中國的某個鄉郊度過的。那裡有著綠油油的田野，隨手摘下任何一件農作物均能放進口裡，不怕農藥，亦不怕防腐劑。那陣子家門前種了棵亭亭玉立的百香果樹，總在每年春天結果落下，曾祖母總喜歡與我坐在門前享用她愛如珍寶的美食。而她逝世後，樹也再沒有結果了，我也再沒有回過那個地方了。

學業上，父母曾經高估我的小聰明。我只唸了兩年幼兒園，便成為小學生。但是，不知道小聰明是不是就如法力一樣，多用便會漸漸失效了。曾經在幼兒園時，已經懂得哥哥三年級正在學的英語單字，進小學後卻因為成績不佳而差點留班。儘管如此，我的小學生活仍是平平淡淡的，以白活的形式度過的。

上到中學，雖然依舊白活，形象卻不再於父母心中留白了。正如前文所說，小聰明耗盡後，或連思考都變得愚笨了。初中兩年，在校內打鬥、喝酒、吸菸……壞學生會做的，自己通通都做光了。試問誰未曾犯過錯？大概最重要的還是知錯能改吧？「錯」這個字，一邊昔，一邊金，或許就是象徵昔日犯過的一切，如純金般珍貴美麗。初三那年，洗白的念頭忽然在腦海中閃出。那年的自己很勤奮，成績突飛猛進，派卷時老師都以一副不可置信的樣子看著我。不過，純粹地考個好成績就是洗白嗎？不是，我處事都很徹底。最後，我憑著那個優秀的成績轉到另外一所更好的學校。

然而，誰料到離開一所地獄，竟會前往一所更黑暗的地獄。當人類經歷了最黑暗的一段時期，便會像失憶般把該段記憶自動屏蔽起來。我總是不懂得如何形容當時的自己，只依稀地記得那時候沒有一個星期是完整地出席所有課堂的；沒有一天是不哭的，哭得連當時的自己都感到煩厭。在那所地獄逗留兩年後，我再次轉學了。上天對我仍然是愛護有加的，這次終於離開了地獄，回到正常的校園

生活，認真地準備升學考試。然而，就在即將中學畢業的前一年，親身目睹我的城市生了場大病——反送中運動。

一場三言兩語難以描述的社會運動，若要執意形容，或會以冷血無情一詞用之。回想剛踏進十八歲的那個晚上，警察連續施放三顆催淚瓦斯為我慶祝，那時的自己感動的哭得連鼻涕都跑出來了。未料，水炮車也一同駛來為我慶賀，向我那早已驅抵不住寒冷的身軀發射水炮，贈我幾分刺痛。成年的第二天，還未來得及吃那已恭候多時的生日蛋糕，手機鈴聲便響起。電話裡頭倒不是甚麼恭賀說話，而是密友的被捕消息。

運動發生後，幾乎每隔一段時間就收到這樣的電話。幸運的或能於警署外重聚，不幸的只能隔著法庭上的犯人欄重逢。我與那位密友便是於法庭重逢的。他上庭與被捕時間相隔一天，那副倦容卻顯得他已老了將近十年似的。光是看見他頭部包著繃帶，一拐一拐地走出來，雙眼早已通紅。律師於開庭不久，便向法官投訴他被警察濫用暴力至頭部需縫七針及小腿骨折。儘管如此，得到的回覆僅是法庭已作紀錄，沒有追究的打算。

後來，這位密友由於控罪過於嚴重，未能保釋，還押候審。我與他回到了最原始的溝通方式——書信來往，一種耗時又低效率的通訊方法。曾經於初冬寫信叮囑他晚上多加衣服，而信件到他手上時已是嚴冬。即便如此，我們依舊享受這唯一的通訊方法。從字裡行間，一字一句仔細端詳，感受文字的各種溫度。同時，每一次等待回信，都是一點耐性，一點期待。假若思念是最暖心的等待，等待便是最漫長的告白。

兜兜轉轉，終於捱過六年中學生活，再次經歷六年白活。而我的城市卻已經有著太多傷痕，輕輕觸碰便足以淚流滿臉。十八歲的自己，決心暫別傷心之地，飛往台灣，繼續白活。

成績與評語：A+

以漫不經心的輕鬆語氣，娓娓訴說十八歲前個人成長的「白活」史，卻意外翻出一頁異常沉重的「我城」史。構思尖新，對比強烈，令人不勝唏噓，是一篇獨樹一格又意義不凡的自傳佳作。

授課教師 張惠珍 2021.01

政治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文通識：僑生國文」習作

自傳：倔強的文學女孩

英文四 106501XXX 張○○

我從小就被家人賦予期望，我的名字「○○」——意指碧玉，蘊含了父母對我的祝福，盼我能像碧玉一樣珍貴美好。依稀記得打從小學起，幼小懵懂的我在父親的嚴厲監督下便開始青出於藍，他管這種轉變叫做「開竅」，我也認為那是自己血液裡的基因蠢蠢欲動起來，繼承了父親的文學修養。但在文科成績頂尖的同時，我的數理成績也一如父親當年那樣差勁。對我而言，數字仿如雜亂無章的亂碼，在當中我實在找不著任何的情感，日復一日的數學課總是枯燥乏味至極，我也總是不小心就打起瞌睡來。儘管我理解老師的辛苦，但這十多年間的數學課還是可免則免，數學成績也從未見起色。

那時的我在數理上深感挫折，卻對文學有濃厚的興趣，在學習上也是得心應手，我經常去學校七樓的圖書館，每每一借便借夠十本書回家細閱。我尤其愛看小說，大部份都是奇幻小說，從香港本土作家倪匡所著的《衛斯理系列》，乃至西方奇幻大家托爾金的《魔戒》三部曲及其好友 C.S.路易的作品《納尼亞傳奇》，都是我鍾情的文學作品。然而好景不常，我在升上東區一所著名中學後，面對著排山倒海的功課和考試，每週密集式的補課和小測，讓我忙到再也沒有時間到圖書館尋書。我與文學漸行漸遠，我倆的緣份似乎到此為止，曾經想當作家的夢想也被丟到一旁去了。只有假日的時候，我才會偶爾看書，直到後來大學時才再次與文學搭上線。

中三那年，我在網上偶然結識了一群來自台灣的網友，感受到來自海峽另一端的濃厚人情味。雖是素昧平生，但她們卻親切得像相識已久的摯友，甚至會寫親筆信和寄美味的伴手禮給我。那時的交流也使我的國語水平大幅提升，甚至有朋友驚嘆於我的國語說得很流利這件事。但我不以為然，也尚未產生來台生活的想法，只把那當作我其中一件擅長做的事。一切都在中四那年變了，2014 年發生雨傘運動，眼見極權的可怕統治與壓迫，令我對香港的前景頓感悲觀，萌生了日後要離開香港的念頭。中五那一年，我隻身遠赴台灣旅遊，看見了台灣許多令人喜愛的面貌。我愛淡水河沿岸優美的景色，也喜歡南台灣自然舒適的鄉村風光，於是便在不知不覺中產生了來台的想法。

升中六前，我跟家中提出我的想法，但這項要求遭到父母強烈駁回。他們還是希望我去讀香港中文大學，但一向倔強的我沒打算聽從家人建議，而是偷偷地準備申請就讀台灣的學校。那是我這二十年來做過最叛逆的事，也是最不後悔做過的事。申請過程中，我先斬後奏，明言我已跟政大提出申請，只待錄取結果出爐。我本以為父母

會很生氣，讓人訝異的是他們竟說：「真是拿你沒辦法，隨你去吧。」我在沒多久後便獲錄取，得到家人支持的我便整裝待發到台灣去。

到台灣讀書前，我和我住了十多年的地方作了一個小道別。從幼稚園到中學這十多年來，我都一直待在筲箕灣，心中竟有點捨不得這個地方。曾聽老爸說過，它早期還是個避風塘小漁村，不過近二、三十年隨著樓宇不斷的興建起來，它已經搖身一變，成為大廈林立的住宅區，但仍保留著避風塘和漁村的傳統與特色。我從小便住在這裡，生活圈幾乎都圍繞著它，我倆間確實是密不可分。如今要離開這裡，到一個新的地方生活，難免會有種異樣的情感。走過筲箕灣東大街，經過愛秩序灣海濱公園，我在飄著細雨的夜裡，來到了筲箕灣避風塘。因為憶起舊時的種種往事，悲傷、不捨的感覺湧上心頭，於是我在海風的吹拂下大哭一場，「再見了，我的故鄉」，我這樣對自己說。

初到台灣時，畢竟我是從香港來到台灣的異鄉人，當時我心底還是挺緊張的。從前在家中因為家人很晚下班，我都要等到晚上九點才能吃晚餐，現在來台灣後我發現一件很妙的事：餐廳大多在九點左右便打烊了。這是其中一件我當時初來乍到比較難適應的事。不過，所幸我在一年後就開始適應在台灣的生活。至於我的大學生活，雖沒說得上多精彩，但我還是在當中學到了許多日後工作需要的能力，也結交了來自不同國家地區的朋友。錄取了英文系的我，剛開始其實不怎麼喜歡看經典作品，但為了學分還是硬起頭皮來讀，直到後來接觸到詩詞的部份，才真正體會到學習的樂趣。大二那年，我也初嚐到打工和獨居的滋味，變得比以往獨立堅強，不再是個凡事仰賴家人的「媽寶」。家中父母也對此頗感欣慰，但我仍從每次暑假返鄉時看出，他們對我的擔心及不捨。

今年我即將要畢業，在台灣和政大的生活也邁入第四年，對未來縱然既好奇又緊張，甚至感到前路茫茫，但保持著好奇心並以樂觀的態度面對，才是上上之策。回首過去數年，我難道不是靠著那顆永不放棄的赤子之心，堅毅不屈的精神，在邁向未來的道路上勇往直前，才能達成我的目標，才成就了今天的我嗎？所以，我打算今後不會辜負當年的我，延續這永不放棄的精神，繼續向未來邁進。無論是當英文老師也好，當翻譯也好，我想我這一生注定跟文學分不開。

成績與評語：**A +**

以命名由來為自傳開篇，從接受家人的祝福與父親的文學修養而開啓個人生命史，卻因為「故鄉」變局而意外成為「異鄉人」。內容平實穩重，文筆流暢之餘，思想與情感轉折也寫得十分真摯感人。

授課教師 **張惠珍 2021.01**

政治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文通識：僑生國文」習作

自傳：疾風知勁草，板蕩識「衷丞」

傳院一 109405XXX 施○○

一、 個人簡介

我的屬性，草。

2001 年 5 月 9 日，我來到人間，有緣來到「稻米之鄉」——我的出生地，馬來西亞吉打州亞羅士打的一個淳樸城鎮。大馬人民口中咀嚼的米飯，正是從家鄉農民辛勤收割而來的。我就像是一株小草，在一望無際的田野中，雖然外形乾瘦，但絕對禁得起風吹雨打。

二、 家庭背景

在父母辛勤灌溉下，「小草」更見茁壯也更加堅韌不拔，但我可不是溫室內成長的小花小草。

打開記憶的閘門：依稀記得 11 歲時我就有獨自一人搭機的經歷；12 歲時我就會料理幾道家常便飯；15 歲時我就獨自一人參加野外生存營。如今，才意識到自己在父母的苦心培育下，從稚嫩的幼苗變成頑強的小草，儘管身形細弱嬌小卻不畏嚴寒酷熱，始終不屈不撓地俯仰於天地間。

三、 求學歷程

（一）一株小草從酣夢中醒來

15 歲那年，我順利通過馬來西亞電視台 ASTRO「校園報報看」的考核，正式成為其中一員。在 ASTRO「校園報報看」組織中，我的任務就是負責報導校園活動，並製作成報導短片。

記得有一次與團隊踏入養老院訪問老人，過程中幾乎全由我發問。在探討思鄉之情、生命觀和人生歷練等議題的對談中，我意外發現「訪問」真是一件很有意思的事，因為訪談本身就是一種學習過程。當採訪者具有足夠的學養和準備，訪談將成為相互碰撞出閃亮火花的痛快對話，真是不亦快哉！當一個一語中的的記者，看到對方「賞識」自己的問題，報以妙語連珠時，心裡真是無限滿足！適時的反應、再發問，都是絕佳的自我訓練，當中收穫最大的莫過於提高人際溝通能力與思維層次，教會我用更多的視角去看待每一件事物，也拉近我與社區和土地的距離。

四年的校園記者的紮實訓練，從採訪寫作、思考訓練、報導製作，在在啟發我下定決心，昂首追夢。於是，一株小草從酣夢中醒來，破土而出並舒展著新葉，往傳播學院新聞系邁進。

（二）打造個人品牌的時刻

高中三年，我熱衷於參加校內外大小活動，豐富課餘生活並追求個人成長。

18 歲那年，面臨高考之餘，還兼任畢業晚會主席、迎新春主席、高一探索營學生顧問、新聞社學生顧問、畢業影片團隊組長、辯論隊隊長、班歌比賽負責人。雖然比一般學生來得更忙碌，卻也讓我學會寶貴的時間管理和領導才能。付出與回報成正比，同年我有幸入圍傑出學生領導名單，並脫穎而出摘下此獎。

中學對我而言無比重要。接觸到更多不同且新鮮的人事物，我的人生方向大致決定，我的視野襟抱也開展許多。品牌就是我的名字。這些多元的社團活動經驗，讓我在中學生涯就打造了自己的個人品牌，讓更多人認識我，也認可我。

（三）霧霾散去，重見光芒

2020 年，的確是非常特殊的一年。黑暗魔王驚心動魄地帶走了世界各地無數的生命，無論男女老幼也不分貴賤，烏雲密佈籠罩著人類。

也在這一年，我衝破霧霾找回藍天，獨自一人從馬來西亞漂洋過海、翻山越嶺，來到陌生的土地，考入心之所向的大學殿堂——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求學。對我而言，這年的秋季意義非凡。仗劍闖江湖，祈願不論春夏秋冬，往後的學習之旅都能如秋日的天空明澈湛藍。

四、 未來展望

國立政治大學，一直都是我的大學首選與歸屬。希望在往後四年，我能夠培養出更敏銳的洞察力與批判能力，成為一名洞燭先機的新聞生力軍，傳遞出更多溫暖的正能量，耕耘出一片傳播新天地。也期許自己能不停地吸收新知，充實自己，走在時代最前端。

「離離原上草，一歲一枯榮。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或許未來有熊熊烈火擋在眼前，不停地燃燒。可我永遠記得：有一株小草正努力成長，拼命向世界死磕到底，拼命紮根在土地上，為大地增色，乃至全人類。

成績與評語：**A +**

結構完整，組織嚴密，文章以「小草」貫串全文，生動鮮明地襯托傳主的人物形象與成長變化，足見作者對謀篇、構思的掌握能力。文筆流暢之餘，敘事選材和思想轉折也寫得真摯感人，是一篇平穩紮實的好文章。

授課教師 **張惠珍 2021.01**

政治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文通識：僑生國文」習作

自傳

傳院一 109405XXX ○○雅

我出生於馬來西亞柔佛州新山市，家裡有五位家庭成員。我在家中排行老二，上有一個姊姊，下有一個弟弟。我的父親畢業於台灣國立成功大學，現在是一名工程師，母親則是一名特許秘書。父母從小就十分重視孩子的教育，他們更為我們三姊弟營造了自由開放的學習環境，讓我們可以探索興趣，發掘自己的天賦，一展所長。母親經常帶我們聆聽了不少勵志的講座，鼓勵我們多閱讀、多思考以及多提問，無形中培養我成為充滿好奇心、思考力強以及敏而好學的人。此外，父親也會在假期時帶我們一家人去世界各地旅行，讓我可以體驗眾多新鮮的事物並增廣見聞，正是「讀萬卷書不如行萬里路」的最佳驗證。

自小，我的父母就用中文和英文與我們交談。五歲時我更入讀了一所英式幼兒園，小學則是在一所華校——寬柔二小就讀，進一步培養我的雙語能力。此外，馬來西亞是一個多元種族的國家，官方語言是馬來文，因此我除了學習中文與英文外，在學校還需學習馬來文。在這種生活環境下，我的語言能力得到大大躍升，使我不但能夠與不同種族的朋友交流，還可以在談話中流利地切換各種語言。我的中學是一所馬來西亞的華文獨立中學——新山寬柔中學，這是一所由馬來西亞的華社出資創辦的華文獨立中學。在此，我學習到了不少中華民族的傳統文化，使我的中文造詣更上一層樓，對我的影響頗深。

我的性格開朗樂觀，且善於言談與交際，在新環境中總能很快地融入和適應。小學時，我在母親的鼓勵下參加了各式各樣的比賽，例如：歌唱比賽、演講比賽、製作公民集錦簿比賽等，還參加了學長團。藉著參加比賽，多元化學習到各種才能。到了中學，我擔任班上的風紀股長，負責維持班級秩序。使我從中學習到溝通和解決難題的能力，以及關懷他人和凝聚同學向心力等種種技能。另外，我高中三年也都參與每年學校舉辦的校慶班級義賣的籌備工作，還憑著三寸不爛之舌，連續三年成為班上的「銷售冠軍」，意外的發現了我的行銷能力。不僅如此，為了更深入地了解中華文化，我從初中一年級起就加入了

華樂團（即國樂社）。在樂團長達六年的時光中，我獲得了許多鍛煉及展現自己的寶貴機會。我曾擔任團內敲擊組的小組長，還有幸地成為了年度音樂會的籌備委員。這不只培養了我的策劃能力、社交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也讓我對活動主辦產生了莫大的興趣和信心。此外，我還參加了音樂會的司儀甄選賽，藉此增加我的主持經驗和臨場反應能力。

由於我的父親和姊姊都是在台灣留學的，這使我們一家人受到台灣的影響很深，於是我也打算跟從他們的腳步。政治大學的傳播學院歷史悠久且師資良好，還設有實習廣播電臺、影音實驗室等實習平臺，讓學生可以有更多的機會學習實作。期待能夠透過這些平臺好好地學習，吸取更多的知識，與時俱進，累積經驗，作為我步入社會的一個練功場，未來才可以大展拳腳。在寒暑假期間，我也計畫到社區服務機關擔任義工或者工讀，藉此培養自己服務社會的精神和提高自己的人文素養。另外，我還想要學習更多不同國家的語言，爭取到其他國家進行觀摩與交換學習，進而拓展國際視野。這些是我對於大學生活的初步規劃，相信在良好環境的薰陶下，一定能有所斬獲。期盼我可以成為我心目中的理想大學生，畢業後能夠學以致用，貢獻社會。

成績與評語：**A+**

文字流暢好讀，寫作能力已有相當成熟基礎。惟內容和構思相對平淡淺白，若能適切地加入意象化的生動描寫，會讓文章變得更為精彩感人。

授課教師 **張惠珍** 2021.01